

标段编号：2409-440304-04-01-343826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福田区莲花街道 B407-0035 地块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7日

# 目 录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1
1、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9#、A10#、A12#住宅楼与精装修工程.....	2
2、惠州小径湾项目四期住宅精装修指定分包工程.....	15
3、威宁·首府一期 6#、7#、8#楼室内精装修房工程 .....	25
4、威宁·首府一期 1#、2#、3#、5#楼室内精装修房工程 .....	35
5、三一蓝海花园项目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7-10#楼).....	41
6、五龙新城香雅园（N12 地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	50
7、长沙汉唐世家保交楼项目二期二标段.....	56
8、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 C 地块商业精装修工程.....	70
9、辉煌时代大厦 2#13~27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	80
10、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YK03-06-12 地块 7#8#9#楼批量精装修工程.....	86
二、项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93
1、项目经理-杨水波 .....	93
（1）威宁·首府一期 1#、2#、3#、5#楼室内精装修房工程 .....	99
（2）辉煌时代大厦 2#13~27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	105
（3）泰康之家桂园一期项目 6#楼精装修工程.....	111
2、技术负责人-程木林 .....	116
（1）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9#、A10#、A12#住宅楼与精装修工程.....	120
（2）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YK03-06-12 地块 7#8#9#楼批量精装修工程.....	133
（3）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140
三、项目管理机构.....	151
1、项目经理-杨水波 .....	153
（1）威宁·首府一期 1#、2#、3#、5#楼室内精装修房工程 .....	159
（2）辉煌时代大厦 2#13~27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	165
（3）泰康之家桂园一期项目 6#楼精装修工程.....	171
2、技术负责人-程木林 .....	176
（1）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9#、A10#、A12#住宅楼与精装修工程.....	180
（2）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YK03-06-12 地块 7#8#9#楼批量精装修工程.....	193
（3）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200
3、生产经理-杜启超 .....	211
4、质量负责人信息表-余泓博 .....	217
5、安全负责人信息表-叶远恒 .....	221
6、安全员-彭成醒 .....	225

7、劳资专管员信息表-黄永坤 .....	229
8、造价师-李朝红 .....	233
9、深化设计师-钟美琳 .....	238
10、安全工程师-林文龙 .....	240
11、安全工程师-叶远君 .....	244
12、装修工程师-刘基 .....	248
13、装修工程师-杨进中 .....	251
14、电气工程师-张勇军 .....	254
15、给排水工程师-曲宇陆 .....	257
16、施工员-叶国健 .....	261
17、质量员-邱志辉 .....	264
18、资料员-曾静云 .....	268
19、材料员-彭小班 .....	272
四、纳税证明.....	277
1、2021 年纳税证明.....	277
2、2022 年纳税证明.....	278
3、2023 年纳税证明.....	279
五、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280
六、承诺函.....	283
七、其他.....	284
1、获奖证书.....	284
(1) 深圳市银湖蓝山项目住宅（6#-9#楼）精装修分包工程五标段 .....	285
(2) 银湖蓝山项目住宅（6#-9#）精装修分包五标段 .....	285
(3) 深圳龙华希尔顿逸林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286
(4) 泰康之家蜀园项目一期 3#楼及地下室精装修工程.....	286
(5) 珠海龙珠达国际酒店（原岐关大酒店）装饰工程.....	287
(6) 金港医院易地新建一期项目内装饰工程.....	287
(7) 金桥华美达广场酒店 15-23 层客房装饰装修工程 .....	288
(8) 武夷山悦华酒店扩建装修工程.....	288
(9)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体中心项目-内装工程 .....	289
(10) 第 11 代 TFT-LCD 及 AMOLED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精装修 1 包工程.....	289
2、近三年审计报告.....	290
(1) 2021 年审计报告.....	290
(2) 2022 年审计报告.....	318
(3) 2023 年审计报告.....	346
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375
4、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377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77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78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79
(4)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0
(5)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1

###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 A6#-A7#、A9#、A10#、A12# 住宅楼与精装修工程	临汾	2019.9.20 2020.9.26	7937	/
华润沿海（惠州）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小径湾项目四期住宅精装修指定分包工程	惠州	2020.3.11 2021.5.28	6680	/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宁·首府一期 6#、7#、8# 楼室内精装修房工程	南宁	2020.8.20 2021.8.28	5368	/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宁·首府一期 1#、2#、3#、 5#楼室内精装修房工程	南宁	2020.10.22 2021.8.28	5511	/
三一（珠海）置业有限公司	三一蓝海花园项目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7-10#楼)	珠海	2021.8.25 2023.10.30	4787	/
郑州建业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五龙新城香雅园(N12 地块) 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河南	2019.7.3 2021.6.30	4000	/
长沙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汉唐世家保交楼项目二期二标段 长沙汉唐世家保交楼项目二期一标段	长沙	2023.8.24 2024.5.30	3718 1911	/
苏州华恒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 C 地块商业精装修工程	苏州	2021.12.25 2022.11.30	3089	/
深圳市嘉鑫辉煌房地产有限公司	辉煌时代大厦 2#13~27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深圳	2021.1.10 2021.9.18	2955	/
招商三亚崖州湾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YK03-06-12 地块 7#8#9#楼批量精装修工程	海南	2022.4.17 2022.7.12	2206	/

# 1、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9#、A10#、A12#住宅楼与精装修工程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

##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  
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临汾市尧都区滨河西路涧头村

发 包 人：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9年10月

##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 一、工程概述

- 1、工程名称：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临汾市尧都区滨河西路涧头村
- 3、工程规模：二标段总建筑面积约 62656.68 m<sup>2</sup>等。

### 二、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负责 A6#-A7#、A10#、A12# 住宅楼内室内公共区域、套内、地下室精装修内容以及甲方通知的其他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地面装修：石材、过门石、地砖、木地板等各类装饰性材料安装及木地板找平层；
- 2、天花、墙面装修：石材、墙砖、不锈钢、天花检修口等材料收口及基层；
- 3、其它：木门装饰及五金、水柜、镜柜、淋浴隔断、五金洁具等采购及安装；
- 4、玄关柜、衣柜、橱柜、吊柜等木制柜。

甲供材：信报箱、大堂花灯、热量表、新风系统等（具体详见精装修工程合同清单）

施工范围和界面划分具体见〈附件：精装修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图审记录、设计变更所涉及的内容完成上述所有工程，达到装饰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知悉预见的、与完成本工程相关的内

容,均视为已在承包范围内。对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施工的零星工程,乙方必须施工,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利润低等为由拒绝。

### 三、工期

1、总工期: 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09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03 月 18 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现场通知为准。

2、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不变。总工期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暴风雨雾、高温等天气、各专业工程工序配合所需时间、现场临时停电时间在内。

3、乙方必须按甲方现场项目工期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表,并严格按该进度表施工,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足够机械、工具、劳动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施工任务。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工或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并作违约处理。施工停歇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提前完工视为乙方义务。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施工间歇,工期相应顺延。

### 四、工程质量

#### 1、工程质量标准

(1) 本工程按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它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按有关技术要求验收。若有两个或以上的质量标准不同时,以高标准为准。甲方可邀请 临汾 市质量监督站对本工程进行质量监督。

(2) 乙方建立包括整个工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保证大纲和手册,并予以有效实施,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规定的要求。有完善的技术质量交底及交接检验制度,且签认手续齐全。

(3)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职能分工由省(或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监部门进行鉴定。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责任方承担。

(5)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因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等方面的调整,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属于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费用补偿,无论这种调整是否会增加乙方的费用。

(6) 乙方维修后的项目其保修期从维修合格之日后重新计算。

## 五、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57,123,199.33元（大写：伍仟柒佰壹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玖元叁角叁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52,406,604.89元，增值税金额为4,716,594.44元，增值税率为9%。（如遇国家税法政策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率随税法法规调整）。

### (二)、承包方式

1、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竣工资料及验收的形式承包本工程。包括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等完成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

2、本工程为暂定总价、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一：临汾富力湾一期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合同价格清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竣工图纸及有关资料计算工程量，按合同包干单价结算。

3、合同价款包括合同承包范围所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及进退场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括水电费、运输费、检测检验、材料复检复试费、样品费试验费、措施费、临时设施费、采保费、材料和设备的现场搬运和保管费用、开荒保洁费，包括设计深化、向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监管部门缴纳的行政事业收费、验收费、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维护、安全文明设施、场地排水、工程排污、环卫、环保、清理费、渣土费、扰民费、赶工费、成品保护、分包管理配合、各项保险等完成本工程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印花税和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甲供材主材未计入合同价，甲供材料的卸货、倒运、安装、验收、采保费已在单价中考虑。

4、甲方不承担乙方包干单价的任何组价不当或差错造成的风险。合同包干单价不因工程量、市场价格发生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款中包括深化设计和规范必不可少的项目及相关费用。合同价款是经乙方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和对本工程全部情况充分了解后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大面积施工与局部、小面积施工之间的差异；特殊部位的细部处理。合同工期内不计取任何赶工费。若合同单价中出现相同清单项单价不同的情况，发包方在结算时按最低价计价原则进行结算，此原则同样适用于变更项目。

5、所有机电部分追位、移位、原预留盒封堵、空白面板费用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若责

11、乙方按甲方代表签发的变更图纸或指令施工，具体办法按《附件八：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工作程序》执行。

12、乙方不得以变更价款未得到甲方确认为由拒绝按后续变更指示实施变更，不得以未能接受甲方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为由拒绝实施后续工程变更或不完全实施后续工程变更。双方就变更工程价款协商不成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先实施工程变更，然后按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十二、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及指定地点电源、水源，乙方从甲方指定地点电源和水源处自行安装敷设管线、电缆配电箱、水电表等临水临电设施。甲方协调主体施工单位为乙方提供垂直运输机械。

(2)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装饰施工图纸。

(3) 甲方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监管、管理现场质量、进度等，现委派 郝远 为本工程甲方代表，甲方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代表的任何批准、审查、证书、同意、审核、检查、指示、通知或类似行为(包括没有否定)，不能解除乙方依照合同应具有的任何责任，包括对其错误、漏项、误差以及未能遵守合同的责任。

(4) 甲方的指令、通知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对甲方的指令应予执行。乙方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意见。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义务。

(6) 提供指定位置加工等场地，并保证乙方进场施工的权利。乙方应与总包协调施工配合事宜。

(7) 协调总包方与乙方的施工配合事宜，施工前做好交底工作。

(8) 按合同约定条款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 2、乙方责任：

(1) 建立以 程木林 为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班子，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编制工程进度计划，负责施工期间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带领项

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若因地址改变没有通知而无法收到对方信息造成事情耽误产生影响和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 补充条款

(七)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临汾富力湾一期 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合同清单

附件二：合同图纸目录

附件三：精装修工程施工范围

附件四：精装修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附件五：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及职责

附件六：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七：履约保函

附件八：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工作程序

附件九：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十：工程竣工移交书

附件十一：关于规范商务行为的公开信

附件十二：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如答疑文件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盖章)

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盖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临汾市开发区河汾路中段中大街  
西侧广奇财富中心 A 座 22A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357-32827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汾华门支行

帐号：14050171570800000248

邮政编码：041000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4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柳道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83895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号：44201625700052501150

邮政编码：518038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4日

##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

###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1

合同编号：LF-GCB-2019-019 补 1

甲方：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签订的《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LF-GCB-2019-019，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施工范围增加A9#住宅楼精装修工程，工程造价增加，甲、乙双方就该事宜，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暂定总价为¥57,123,199.83元；本补充协议1较原合同增加¥22,190,233.29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20,358,012.19元，税额为¥1,832,221.1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玖万零贰佰叁拾叁元贰角玖分；调整明细详见清单；合同暂定总价调整为¥79,313,432.62元，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叁拾壹万叁仟肆佰叁拾贰元陆角贰分。

本合同项下增值税税率以国家税法法规为依据。如遇税法政策调整，本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率随税法法规调整。

二、工期要求：有效工期90天，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8月1日，竣工日期：2020年11月30日，交付业主时间：2020年12月1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现场通知为准。工期违约条款执行原合同工期违约条款。

三、本补充协议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施工范围及合同金额，详见合同附件《临汾富力湾一期住宅楼精装修工程界面划分》及《临汾富力湾一期A9#住宅楼精装修工程清单》；本补充协议未涉及内容，仍执行原合同。

四、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处，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待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六、补充协议附件

1、附件1-《临汾富力湾一期住宅楼精装修工程界面划分》

2、附件2-《临汾富力湾一期A9#住宅楼精装修工程清单》

表C.1.1-2

## 竣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 141002201801220161

编号:

工程名称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 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A7、A10、A1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设单位	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临汾市尧都区滨河西路涧头村		建筑面积	层数		
工程造价	4344248.38元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现场清理情况	现场已清理干净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整理齐全、完整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			
计划工作天数	180天			/			
实际工作天数	495天			/			
审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核							
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11月04日	2021年11月26日	2021年11月26日				

表C.1.1-2

# 竣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 14100220080220101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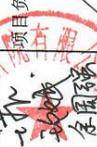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临汾富力湾二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A6#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设单位	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临汾市尧都区滨河西路涧头村	建筑面积	15005.94m <sup>2</sup>	层数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388000.95元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现场清理情况	现场已清理干净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整理齐全、完整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09月26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			
计划工作日数	180天		/			
实际工作日数	373天		/			
审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核						
意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见	2021年11月14日	2020年9月20日	2020年8月26日			

表C.1.1-4

##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1410022008015220101

编号:

工程名称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A6#楼		建筑面积	15005.94m <sup>2</sup>	层数	A6#: -1/18层	工程地点	临汾市尧都区滨河西路涧头村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造价	13680700.95元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至 2020年09月26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A6#楼,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日期: 2020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9.26	 总监:  (公章) 2020.9.26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9.26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9.26				

表C.1.1-4

###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141022020801220101

编号:

工程名称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A7#、A10#、A12#楼		建筑面积	47650.74m <sup>2</sup>	层数	A7#、A10#、A12#楼: -1/20层	工程地点	临汾市尧都区滨河西路湾头村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造价	42442498.38元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至	2021年01月26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A7、A10、A12#楼,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26日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1.26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1.26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1.26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1.26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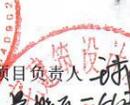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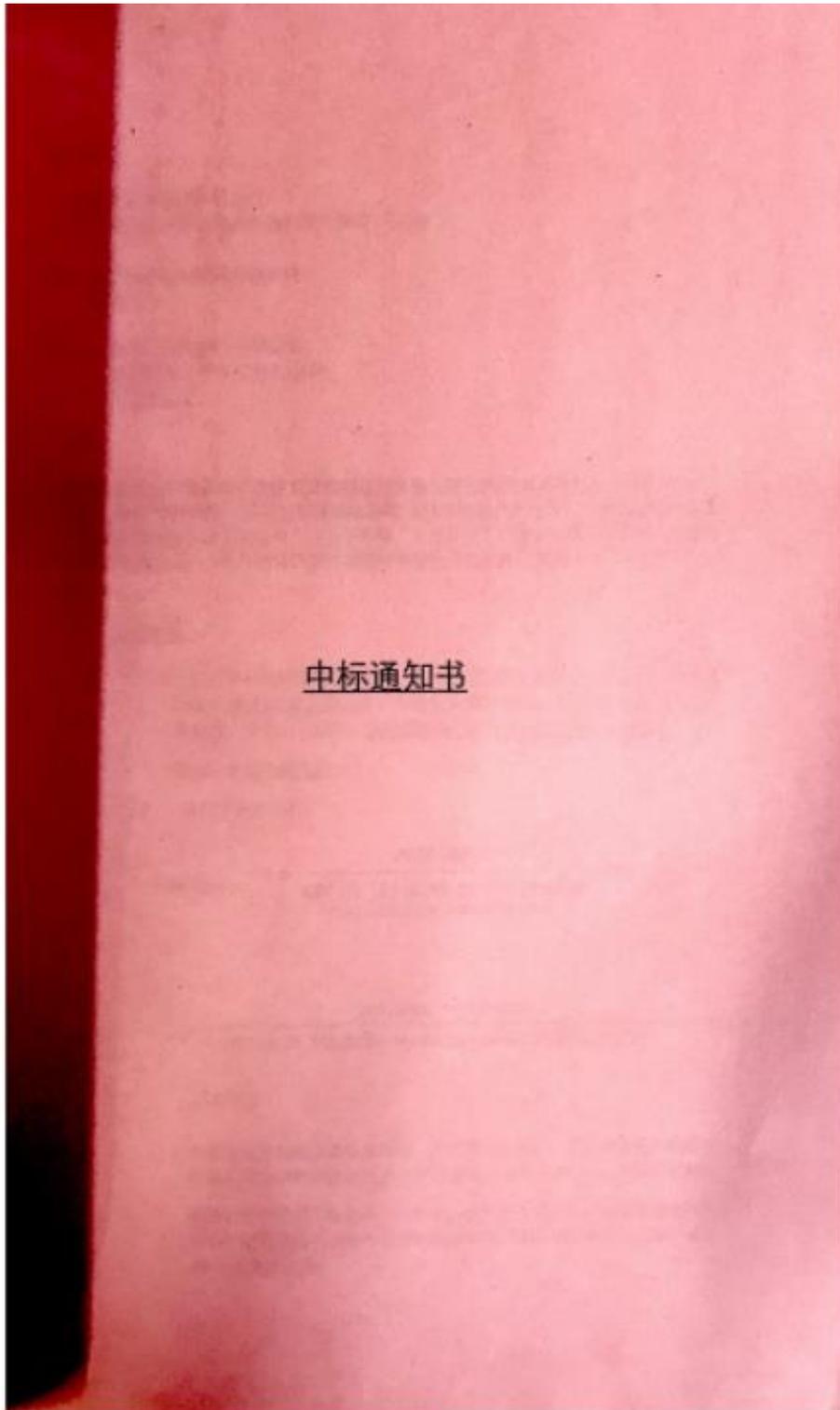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A1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20层 17638.86m <sup>2</sup>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水波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程木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吕保健	竣工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2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检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26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5.5.1

工程名称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A6#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18层 15005.94m <sup>2</sup>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水波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程木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吕保健	竣工日期	2020年09月2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检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1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6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0年9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2、惠州小径湾项目四期住宅精装修指定分包工程



档案编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致: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邱林先生

有关: 惠州小径湾项目四期住宅  
精装修指定分包工程-III标段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兹有关惠州小径湾项目四期住宅精装修指定分包工程-III标段所进行之招投标及随后之议标, 我司“华润沿海(惠州)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现决定委托贵司“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单位”)按下列条款负责执行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惠州小径湾项目四期住宅精装修指定分包工程-III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 一、合同总价

- 1.1 本工程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陆仟陆佰柒拾玖万捌仟捌佰零伍元柒角整 (RMB: 66,798,805.70元), 不含税总价为 RMB: 60,726,187.00元, 其中暂定款(含税)人民币: 伍佰伍拾叁万玖仟玖佰壹拾壹元贰角柒分 (RMB: 5,539,911.27元)。

- 1.2 单价调整百分率:

$$\begin{aligned} \text{调整百分率} &= \frac{\text{投标总价}-\text{调整后总价}}{\text{调整后总价}-(\text{基本要求费用}+\text{指定项目暂定价}+\text{暂定款}+\text{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text{暂定物料供应价款})} \times 100\% \\ &= \frac{66798805.7-71155300.8}{71155300.8-(6825680.5+406155.66+4368782+764973.61)} \times 100\% \\ &= -7.37\% \end{aligned}$$

算术错误占扣除基本要求费用、指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及暂定物料和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后的合同总价百分率少于0.5%, 单价不予调整。

调整百分率适用于除基本要求费用、指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及暂定物料和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外的投标单价, 调整后的单价供将来计算工程/设计变更之用。

档案编号:

## 二、 履约保证书

- 2.1 分包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天内获得一间总承包方批准之银行与分包单位以履约保证书按本工程合同总价 10% (以千元以上取整计算), 即: RMB(66,798,805.70 元) × 10% = RMB 6,680,000.00 元, 共同及分别地向总承包方保证, 分包单位会正确地履行本合同。
- 2.2 分包单位未能提交上述履约保证书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总承包方及招标文件之要求时, 总承包方有权在付给分包单位的款项内暂扣该前述保证金额, 直至分包单位提交经总承包方批准的履约保证书。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3】份, 如分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 分包单位须在【3】份函件之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 并于2018年\_\_月\_\_日之前交还其中【2】份(另外【1】份由贵司存阅), 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分包单位确认本函件后, 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 本函件作为总承包方与分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 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收到分包单位签署的中标通知书, 或分包单位对本中标通知书的条款和条件提出任何更改的, 视为分包单位放弃本工程的投标, 本中标通知书自签署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顺颂

华润福海(惠州)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合同编号: HRYH-XJW03-SG-18021

## 惠州小径湾项目四期住宅

### 精装修指定分包工程

#### III 标段

## 合同文件

2018 年 8 月

发包方: 华润沿海(惠州)发展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指定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本分包合同书**

订于二零 年 月 日，

由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此后称为“总承包方”）。

与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此后称为  
“分包单位”）

双方共同签订。

兹发包方欲 惠州小径湾项目四期住宅精装修指定分包——III 标段  
（此后称为“本工程”）位于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最东端  
的霞涌小径湾，地处大亚湾霞涌组团东部

总承包方已向分包单位提供了分包合同绘述全部招标图纸及工料规范。  
分包单位已向总承包方填报一份全部项目的单价或价款齐全之价款表  
（此后称为“单价表”）。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上述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另由总承包方与分  
包单位签署；而分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惠州小径湾项目四期住宅精  
装修指定分包工程

A / 1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分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单价表所说明及合同

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分包合同书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分包单位人民币 陆仟陆佰柒拾玖万捌仟捌佰零伍元柒角整 ( R M B 66,798,805.70 元 ) ( 含增值税， 此后称为 “ 合同总价 ” ) 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 作为分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 R M B 60,726,187.00 元 ， 按 10%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 M B 6,072,618.70 元 。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 ( 以下简称 “ 合同文件 ” ) 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a) 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

(d) 投标书；

惠州小径湾项目四期住宅精装修指定分包工程

A / 2

分包合同书

(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分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分包单位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包方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总承包方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盖章



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职务

分包单位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盖章



惠州小径湾项目四期住宅精装修指定分包工程



档案编号:

二. 履约保证书

- 2.1 分包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天内获得一间总承包方批准之银行与分包单位以履约保证书按本工程合同总价 10% (以千元以上取整计算), 即: RMB(66,798,805.70 元) × 10% = RMB 6,680,000.00 元, 共同及分别地向总承包方保证, 分包单位会正确地履行本合同。
- 2.2 分包单位未能提交上述履约保证书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总承包方及招标文件之要求时, 总承包方有权在付给分包单位的款项内暂扣前述保证金额, 直至分包单位提交经总承包方批准的履约保证书。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3】份, 如分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 分包单位须在【3】份函件之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 并于2018年\_\_月\_\_日之前交还其中【2】份(另外【1】份由贵司存阅), 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分包单位确认本函件后, 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 本函件作为总承包方与分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 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收到分包单位签署的中标通知书, 或分包单位对本中标通知书的条款和条件提出任何更改的, 视为分包单位放弃本工程的投标, 本中标通知书自签署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顺颂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华润海博(惠州)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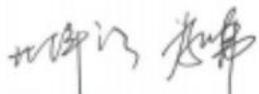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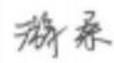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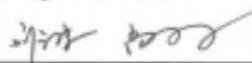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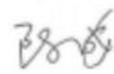
职位:

职位:

日期:

日期:

### 工程合同履约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履约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参加人员: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span> <small>《本合同不适用于签订材料采购合同、买卖合同、工程结算》</small>		
合同名称:	惠州小径湾项目四期住宅精装修指定分包工程 III 标段	合同编号:	HRYH-XJW03-SG-18021
承包商/供应商: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远鹏集团</span>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年06月01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19年09月03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11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1年05月28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二、全部变更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四、工期变化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且有不利影响；	
五、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履约验收合格，同意启动本工程合同结算。			
项目主管工程师意见:	设计师意见:		
			
工程管理部意见(可选):	成本主管意见:		
	未超合同工期。 		
项目工程总监/工程负责人意见:	项目设计总监/项目设计负责人意见:		
			
工程管理部总经理意见(可选):	成本管理部负责人意见:		
			

### 3、威宁·首府一期 6#、7#、8#楼室内精装修房工程

#### 威宁·首府一期 6#、7#、8#楼室内精装修房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宁·首府一期6#、7#、8#楼室内精装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宁·首府一期6#、7#、8#楼室内精装房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那洪大道41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经审发[2016]3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地上32层，用房总建筑面积为39211.28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威宁·首府一期6#、7#、8#楼室内精装房工程，详见具体工程量清单及精装修施工图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6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陆拾伍万陆仟伍佰捌拾柒元陆角整（¥37656587.6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玖元柒角贰分（¥5368339.72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易恒\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确定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南宁中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李妍印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198344022N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39 号

邮政编码：530033

法定代表人：李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350385

传 真：0771-4888085

承包人：深圳立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叶太岳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  
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叶太岳

委托代理人：李明权

电 话：0755-83895666

传 真：0755-83895333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甲方（发包及管理人）：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将位于南宁市那洪大道 41 号的威宁·首府一期 6#、7#、8#楼室内精装房装修工程交给乙方承包施工及管理之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1 承包范围：威宁·首府一期 6#、7#、8#楼

1.2 承包内容：甲乙双方确认的威宁·首府一期 6#、7#、8#楼室内精装房工程设计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墙地面铺贴，吊顶及吊顶布线，墙面及天棚刮腻子刷乳胶漆、墙纸等装饰面，户内排水系统改造，户内给水及热水系统改造，户内燃气管道暗埋，橱柜、家电、厨电、卫浴洁具、开关插座面板、灯具、部分清单家具的采购、定制及安装等，如遇工程设计变更的，乙方应按甲方的签证增加或减少施工的内容。

(1) 除上述承包内容之外，施工图上明示或暗示、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均属于乙方应完成的工作范围。

(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内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变更材料采购方式等，乙方对此同意并须接受及不得以此要求提高合同单价、增加费用、延长工期。

1.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4 工程质量：同时达到《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的合格或合格以上等级，并符合甲方确认的样板间的装修标准。

#### 二、合同工期

2.1 计划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开工（最终以甲方开工令为准），总工期为自甲方开

工令规定的进场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及通过甲方的合格验收，同时与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完成移交手续。前述工期已充分考虑包含节假日、台风、雨季、高低温天气、交叉施工、高考中考、东盟博览会等不能施工或影响施工的因素，乙方不能以前述理由要求延长工期。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并经甲方签证同意可相应延长工期：

(1) 在乙方施工时间里非乙方原因一周内累计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的（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小时后，每停水停电 8 小时延长一天工期）；

(2) 在乙方施工期间政府或有关部门禁止施工的；

(3) 因甲方通知修改设计而确需延长施工时间的；

(4)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进行施工的。

2.3 乙方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调配人力物力，全力配合，确保工程质量和按时完工；如甲方对本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则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乙方的完工时间，如本工程未能通过甲方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的，则以甲方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乙方的完工时间。

### 三、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采用本工程单项内容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而不适用任何工程调价文件，且不受人工、材料价格涨跌的影响，各项固定综合单价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如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某一项固定综合单价高于甲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则以甲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该项固定综合单价的最高限价乘以投标下浮系数为准执行和结算工程款。

3.2 各项固定综合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与费用而不作调整：

(1) 材料费、辅材费、材料损耗费、水电费；

(2) 人工费、机械费、安装费、水电费、石材磨边费、材料加工、开槽、防污、防水费等；

(3) 运输费（含场内场外运输费）、垂直运输、装卸费、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

(4) 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临时设施费、搭设脚手架施工措施费、图纸二次深化设计费、夜间施工费、技术处理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

(5) 采保费、施工配合费、建筑垃圾清理及运输费（含拆除包装、建筑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位置后由乙方统一外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销纳点的费用）、竣工清洁费、成品保护费；

(6) 质量保修费、综合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费用。

3.3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叁仟柒佰陆拾伍万陆仟伍佰捌拾柒元陆角整 (¥37656587.60元 (¥ / 元, 含建安劳保费),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1%, 其中, 不含增值税的暂定合同价款为 / 元, 增值税额为 / 元, 价税合计 / 元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 四、工程结算

##### 4.1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 块料粘贴尺寸按实际粘贴面积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不扣除地漏以及蹲厕所占面积。
- (2) 吊顶天花,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不扣除间壁墙、检查口、附墙烟囱、垛和管道所占面积, 应扣除单个 0.3 m<sup>2</sup> 以上的孔洞、独立柱、灯槽及与天棚相连的窗帘盒所占的面积。
- (3) 房间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结合层, 乙方自行考虑工作面问题, 水泥砂浆厚度不另行计算。
- (4) 墙面、天棚面乳胶漆按施工图纸的涂刷面积计算, 不计损耗率。
- (5) 乳胶漆按双方最终确认的图纸面积计算工程量, 损耗率不予调整, 其它费、管理费、税金费率不变, 金额按实调整。乳胶漆结算方式为按 m<sup>2</sup> 为单位与甲方进行结算。
- (6) 实际涂布率 (平方米/升) 小于《工程量清单》规定之涂布率 (简称规定涂布率) 95% 的, 则乙方须承担因实际涂布率与规定涂布率之差异所导致涂料增加的部分, 双方同意按照“涂料结算工程量= (实际涂布率/协议涂布率) × 涂料现场实际使用量”的方式作为涂料结算工程量; 实际涂布率大于或等于协议涂布率 95%, 则按涂料现场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 (7) 清单描述与图纸有冲突则以图纸为准, 橱柜、浴柜、镜柜、银镜等若实际制作尺寸与设计图纸存在偏差的则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 (8) 材料、设备、家具、家电的厂商、品牌、规格、型号按乙方投标文件明确的产品及所提供的样品为标准, 如乙方投标文件及明确的产品及所提供的样品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规定之质量、品牌档次的则以甲方招标文件为准。
- (9) 未作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制品须采用不低于中档的品牌。
- (10) 对于同一色号、规格的墙地面瓷砖材料、木地板, 乙方须按施工实际用量的 2%

(18)附件十三：工程履约保函书（房屋建筑工程）

甲方：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址：南宁市那洪大道39号奥园大厦四楼



联系人：  
电话：0771-4889580  
传真：0771-4888085

乙方：深圳运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李明权  
总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  
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分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  
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  
场B1栋516号

联系人：李明权  
电话：0755-83895666；0771-5715705  
传真：0755-83895333；0771-5715705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198311022N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39 号

邮政编码：530033

法定代表人：李妍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350385

传真：0771-4888085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  
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李明权

电话：0755-83895666

传真：0755-83895333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威宁·首府一期6#、7#、8#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那洪大道41号		
建设面积 (或工程规模)	39211.28 m <sup>2</sup>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32层
开工时间	2020年8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及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依照有关验收程序规定，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实地检查。 1. 本工程设计图纸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到现场指导工作。 2. 施工单位均按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较好，管理严格，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规范规定的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 3. 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 4. 按要求对本工程实地检查。检查内容有：内墙乳胶漆、木地板、地面瓷砖、墙面瓷砖、门安装；卫生间防水；卫生洁具；开关、插座等，检查方法是眼看尺寸、拉线量、手动等方法，抽查率大于10%。 5. 检查结果：本工程共分为三个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三个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评定为“好”。 6. 本工程没有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3分部，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65项，经审查符合要求65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0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1项，符合要求11项，共抽查10项，符合要求10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8项，符合要求18项，不符合要求0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合同等资料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质量保证资料、技术资料、分部评定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合同等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文件实施情况检查报告，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书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单位评估报告、监理合同、监理日记等资料齐全。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u>李传斌</u>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u>陈松宇</u>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			
其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u>徐清勇</u>	项目经理		
<u>梁钰斌</u>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成			
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u>李新</u>			
签			
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栏	<u>刘</u>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u>徐清勇</u>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u>刘</u>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u>陈松宇</u>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u>李传斌</u>
2021年8月8日	2021年8月8日	2021年8月8日	2021年8月8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威宁·首府一期6#、7#、8#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8月8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 4、威宁·首府一期 1#、2#、3#、5#楼室内精装修房工程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CEITCL-GX-ZCGC-180316

报建编号： 13180031

编号： 南经建字  
2018SG(015)号

招标人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无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蓝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华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修房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那洪大道41号			
中标范围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修房工程，详见具体工程量清单及精装修施工图内容			
工程类型	施工	工程规模	地上32层，用房总建筑面积为66726.33平方米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杨水波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	粤144061016283  技术负责人 梁积献 粤 高职证字第 0402001502 536号	
质检员	彭建里 44171070000994;叶史业 44171070000997;余泓博 44171070001000			
安全员	王晓旺 粤建安C(2015)0008787;叶国钦 粤建安C(2010)0004990;彭新河 粤建安C(2015)0003560;			
材料员	李文婷 44171110003766;朱伟丹 44171110003769;蔡秀娜 44171110003765;袁慧 44171110003768			
施工员	项祥启 44171020001125;叶苏杭 1201A0780;叶国源 44171020001126;陈辉 44171030001991;叶志坚 44171030001993			
造价员	马波 建【造】06440007309			
中标 主要 条件	中标价元	55118874.81	主要材料	
	中标工期 (日历天)	270		钢筋(吨)
	质量	合格		水泥(吨)
			商品砼 (立方米)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招标人：	 2018年6月15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备注	工程规模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为准			
发：建设单位五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规划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一份、代理单位一份、资料存档两份。				

取表时间：2018-06-15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房工程

# 合 同 书

甲方：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房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那洪大道41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经审发[2016]3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地上32层，用房总建筑面积为66726.33平方米。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房工程，详见具体工程量清单及精装修施工图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8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甲方通知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壹拾壹万捌仟捌佰柒拾肆元捌角壹分（¥55118874.81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杨水波\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确定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南宁市国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印 李妍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198311022N

地 址：南宁市那洪大道 39 号

邮政编码：530003

法定代表人：李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350385

传 真：0771-5350385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叶大岳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  
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李明权

电 话：0755-83895666

传 真：0755-83895333

电子信箱：335675053@qq.com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那洪大道41号		
建设面积 (或工程规模)	66726.33 m <sup>2</sup>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32层
开工时间	2020年10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28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根据建设部及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依照有关验收程序规定,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实地检查。</p> <p>1、本工程设计图纸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到现场指导工作。</p> <p>2、施工单位均按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较好,管理严格,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规范规定的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p> <p>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p> <p>4、按要求对本工程实地检查,检查内容有:内墙乳胶漆、木地板、地面瓷砖、墙面瓷砖、门安装、卫生间防水、卫生洁具、开关、插座等,检查方法是眼看、量、拉线、手动等方法,抽查率大于10%。</p> <p>5、检查结果:本工程共分为三个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三个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评定为“好”。</p> <p>6、本工程没有违反基本建设程序。</p>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3分部,检查3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5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0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1项,符合要求11项,共抽查10项,符合要求10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0项,符合要求20项,不符合要求0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p>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p>	
建设单位资料	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合同等资料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质量保证资料、技术资料、分部评定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合同等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文件实施情况检查报告,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书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单位评估报告、监理合同、监理日记等资料齐全。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其他成员签字栏	组长 李伟英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陈旭宇	总监理工程师		
	成员 喻如君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成员 梅小波	项目经理		
	成员 梁纹纹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成员 杨嘉洋	专业监理工程师		
	成员 夏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梅小波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陈旭宇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陈旭宇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李伟英
	2021年8月28日	2021年8月28日	2021年8月28日	2021年8月28日

挂质监档案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1年8月28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5、三一蓝海花园项目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7-10#楼)

合同编号: 8G00(121857)20210816-00249 A

合同编号
深证鹏 2021 第 1022 号

三一蓝海花园项目公区及室内精装修  
工程 (7-10#楼)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三一(珠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8 月  
签约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

## 三一蓝海花园项目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7-10#楼）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 8G00(121857)20210816-00249 A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三一（珠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一蓝海花园项目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7-10#楼）

1.2 工程地点：三一平沙新城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沙新城起步区启航路东侧、铭恩路西北侧商业裙楼

### 二、工程承包内容及方式

2.1 承包范围：三一蓝海花园项目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7-10#楼），具体详见本工程精装修施工图及附件3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

2.2 工程内容：按照本合同工程施工图要求和附件3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的约定进行施工，同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清单所有内容。

2.3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合格、包施工全部风险等的“总价包干”的形式承包本工程。

### 三、合同价款的约定

3.1 合同包干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捌拾柒万贰仟贰佰壹拾伍元柒角柒分整（小写：47,872,215.77元）。包含200万元整用于购置甲方在珠海项目的房产（三一蓝海花园项目或三一南方总部大厦项目），购置单价以甲方对外的销售价格为准，具体购房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购房款在竣工结算时予以扣除。其中不含税价格为44,887,962.70元，税率9%，税额2,984,253.07元。如遇国家政策统一调整增值税税率，本合同产品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则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调整时间执行最新的税率，产品含税价按税率调整之后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3.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施工或工艺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保证签约合同价为乙方能够承受的且不低于成本的价格，《合同计价清单》中所列综合单价均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合同清单中各项目工程内容仅列出了主要工序，对次要工序、按常规的施工工序完成的内容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乙方无需缴纳总包管理配合费，但需按合同规定向总包方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人民币5000元；涉及使用总包的水电需挂表计量或双方自行协商，水电费用已含在固定总价内）。

3.3 本合同为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工期、机械、材料运输、安全及文明施工、赶工费、技术措施费、成品保护、工程保修费、预算编制费、不可预见费、材料价格上涨风险、保险费、施工临时设施搭拆费、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施工场地清洁及施工垃圾外运费、开荒保洁、验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施工方损失、管理费、利润、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收取的税费、为完成本工程的其他措施费以及为完成本

关于合同条件及合同价格谈判内容，具

算外，其他不得调整。

综合单价执行，  
单价可参考的项目，参照类似综合单价

计价，由乙方申报，经甲方审查确认后  
按《工程消耗量标准》规定计算确定的综  
合单价和机械使用费（珠海市建设工  
程材料价格报 2015年（广东省建设  
工程过程中除机械工程措施费用按签证

工用量、材料消耗量、机械使用台班  
量、人工用量、材料消耗量、机械使  
用费）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核后执行。如甲  
方管理部门裁决。

合同外工程（含补充协议或合同外委托  
的奖金、违约金、补偿金等），由乙  
方的相关费用、超领用甲供材、施工  
扣款的依据。

19日为一个形象进度周期，按每月  
19日，经甲方审核后于次月支付。

措施费按该月实际工程进度款占合

5. 将工地清理与撤场，经甲方认可

经甲方审批通过之日起30天内，  
保金。

五年内除水工程质保期满后支付

结算款的1%（质保期按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

#### 4.4 付款时间约定：

每月25日前提交符合合同节点的付款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于次月支付，具体付  
款时间

以甲方集中付款日时间为准；如乙方提报经监理和甲方审核的月度计划未如期完成，甲  
方有权

延期支付当月形象进度款，具体延期时间和支付比例由甲方确认。

4.5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委托工程增减调整费用，在设计变更、签证、委托  
工程内容完成并经甲方审核后在当次进度款中支付，支付比例同本条第4.3条约定。已  
审核的变更、签证、委托工程费用直接纳入工程结算造价，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6 乙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时，都必须提交一份乙方开户银行的户名、账号的证明并加  
盖财务章，如因账号资料提供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甲方在办理再次付款时，将直  
接扣除10000元作为对甲方的劳务补偿款，并且被退票款项将在甲方收到乙方的《账号  
信息更正声明》半年后再次办理付款，乙方对此承担责任，并在下次申请付款之前，不  
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否则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  
赔。

4.7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已完工程质量报告，若所报工程的质量不达  
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扣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4.8 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9 乙方达到付款节点时，应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以及经监理单位审  
核签字的《工程付款报告》、预算书、《分项工程验收报告》（完工时）；乙方还需于  
每笔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当地税务局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获得该笔款项。如  
乙方未及时申报或未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及发票，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  
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甲方支付款项至97%时，乙方需提供金额  
为100%的发票。

4.10 付款方式为电汇；施工当月，乙方须负责上报次月资金需求计划，并报甲方审核。

#### 五、双方的人员、设备

5.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成冬冬，负责项目现场的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  
检查，办理验收、付款、变更发放、登记手续和现场协调。合同期间甲方驻工地总代表  
若有变动，应及时向乙方书面说明。甲方发出的有关函件（包括工程指令、设计变更、  
签证、通知等），需经驻工地总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工程部公章后方为有效。

5.2 乙方项目经理项群启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  
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公  
章后递交甲方。合同期间乙方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

5.3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  
向监理

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批准后方可缺席。

5.4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5.5 乙方实际施工过程中所投入的劳动力应能保证在甲方要求的工期（该工期为乙方投标及

- 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以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7.8 每月25日前向甲方、监理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 7.9 每周例会前一天向甲方、监理报送周报，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 7.10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防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 7.11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工程完成时，乙方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 7.12 凡乙方未能完成合同文件规定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 7.13 履约基金、散装水泥、临时路口、临时场地及城建档案资料等保证金或押金由甲方负责缴纳，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发票、提交合格的资料或交还占用的场地造成有关保证金或押金未能全部或部分退回的，由于乙方原因扣除的保证金或押金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支付乙方的任何工程款项中扣回。
- 7.14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 7.15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廉洁合作协议》，并严格遵守，《廉洁合作协议》见附件。
- 7.16 乙方必须保证具备承担本工程所必要的资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7.17 易工品是三一旗下的工业品电商平台，经营范围包含建筑相关的五金、建材等产品，采购相关产品时需求可到易工品询价或比价，乙方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在易工品平台上进行采购。易工品平台的网址为：[www.yigongpin.net](http://www.yigongpin.net)，小程序名称：易工品。

## 八、工期

### 8.1 工期要求

- 8.1.1 合同工期共计309个日历天；开工时间（暂定）：2021年8月25日，竣工时间（暂定）：2022年6月30日；实际进场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临时设施搭设由乙方自行考虑在开工前完成；
- 8.1.2 各节点开始和完成时间为：详见合同附件3：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具体进行计划以甲方的现场通知为准；
- 8.1.3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经甲方、乙方及监理公司验收合格的全部完工日期，已充分考虑下雨、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影响。
- 8.1.4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中标通知后的3日内向甲方、监理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监理在乙方提交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 8.1.5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同时乙方须服从甲方提出的加班赶工需求，并且不得就此提出增加费用。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

“材料样板展示室”，甲方及监理单位将按照此样品检查乙方施工时实际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甲方的要求，样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7 合同附件

- 合同附件 1: 工程施工图 (另附)
- 合同附件 2: 合同计价清单
- 合同附件 3: 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 (含界面划分)
- 合同附件 4: 廉洁合作协议
- 合同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合同附件 6: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规定
- 合同附件 7: 招标答疑文件 (如有, 随附)
- 合同附件 8: 乙方项目团队主要管理人员
- 合同附件 9: 《安全文明标准化手册》
- 合同附件 10 《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

甲方: 三 (张) 海 (集)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公章)

乙方: 深 (圳) 道 (通)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公章)

税号: 9144040071111111

税号: 9144030071111111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号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工程施工图》(另附)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三一蓝海花园项目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7-10#楼）

验收日期：2022.9.30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施工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相关单位各持一份。

### 精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三一蓝海花园项目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7-10#楼)	合同规模	47872215.77元
项目地点	三一蓝海花园 7-10#楼	验收时间	2022.9.30
工程概况	7-10#楼公区及室内精装修		
验收内容	7栋-8栋公区室内, 墙砖、地砖、吊顶、石膏基、油漆、石膏找平、空调、防水、洁具五金、橱柜浴室柜、开关插座灯具、冷热水布线走管、室内门等合同规定清单内容。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项目监理部验收意见	相关工程内容已完成验收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相关内容已完成验收 		
业主方验收意见	已验收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三一蓝海花园项目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7-10#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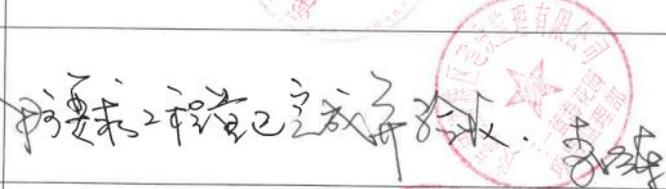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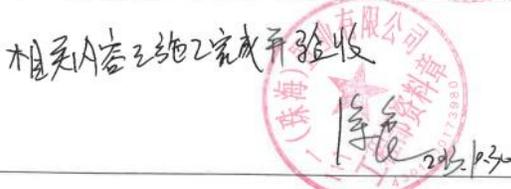
验收日期：2023.10.30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施工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相关单位各持一份。

### 精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三一蓝海花园项目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7-10#楼)	合同规模	47872215.77元
项目地点	三一蓝海花园7-10#楼	验收时间	2023.10.30
工程概况	7-10#楼公区及室内精装修		
验收内容	9栋-10栋公区室内,墙砖、地砖、吊顶、油漆、石膏找平、石膏线、防水、石膏基、冷热水、大理石、布线走管、安装公区筒灯、开荒初保洁等合同规定清单内容。—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要求及后续与甲方协定的工程量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项目监理部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业主方验收意见			

## 6、五龙新城香雅园（N12 地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 中标通知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五龙新城香雅园（N12 地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现拟由贵司中标：

1、**中标价格：**40002497.86 元（大写：肆仟万贰仟肆佰玖拾柒元捌角陆分），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

2、**合同形式：**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合同。

3、**工期要求：**按双方约定的工期要求执行，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4、**付款方式：**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版本内容要求执行。

具体所用的材料、施工范围、内容及工期须满足我司工程管理部门要求。请贵司接到本通知书后，于两个工作日内到我司商签合同有关事项，以利工作正常进行，逾期则我司有权取消贵司的中标资格。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特此通知。

招 标 方：郑州建业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地区公司总经理签名：



日 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建业富居公司  
 合同评审专用章

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富高合字 20190319 号

合



合同编号  
 深远鹏 2019 第 1005 号

五龙新城香雅园（N12 地块）精装修工程  
 （二标段）施工合同

甲方：郑州建业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 五龙新城香雅园（N12 地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郑州建业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 一、工程概述

- 1、工程名称：郑州建业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五龙新城香雅园（N12 地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 2、工程地点：郑州市高新区东风路以北、希望路以南、冉屯东路以东。
- 3、工程规模：二标段包含 2#楼、6#楼、物业、居委会等配套用房，套内面积约 39662.74 m<sup>2</sup>。

### 二、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负责二标段（2#楼、6#楼、物业、居委会等配套用房）楼内大堂、电梯厅及过道、户内施工范围所有墙柱面、楼地面、天棚装饰装修及水电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1 户内装修（包含住宅所有商品房户型）：

##### 土建装修工程：

墙面：装修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墙面防水、瓷砖、窗台石、石材、抹灰（柜体后）、厨房灶具后面不锈钢防污板、踢脚线、涂料、乳胶漆、壁纸、百叶检修口、插座及开关面板等工程。

顶面：装修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吊顶、乳胶漆、石膏线、百叶检修口、灯具安装、粉刷石膏、所有开孔等工程。



(4) 若保修期内工程出现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修复或更换完毕。若不能按时修复,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保修金中双倍扣除,保证金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 若发生紧急事故时乙方不能立即到场抢修,甲方可自行安排抢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维修后的项目其保修期从维修合格之日后重新计算。

## 五、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 ¥40002497.86 元 (大写: 肆仟万贰仟肆佰玖拾柒元捌角陆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36699539.32 元, 增值税金额为 ¥3302958.54 元, 增值税率为 9%。

如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

### (二)、承包方式

1、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竣工资料及验收的形式承包本工程。包括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等完成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

2、本工程为暂定总价、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一:五龙新城香雅园 (N12 地块) 精装修工程 (二标段) 合同价格清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竣工图纸及有关资料计算工程量,按合同包干单价结算。

3、合同价款包括合同承包范围所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及进退场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括水电费、运输费、检测检验、材料复复试费、样品费试验费、措施费、临时设施费、采保费、材料和设备的现场搬运和保管费用,包括设计深化、向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监管部门缴纳的行政事业收费、验收费、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维护、安全文明设施、场地排水、工程排污、环卫、环保、清理费、渣土费、扰民费、赶工费、成品保护、分包管理配合、各项保险等完成本工程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 (增值税、印花税和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开荒保洁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含在合同价内 (不含业主义的精保费用)。甲供材料不进入合同价,甲供材料的卸货、倒运、安装、验收、采保费已在单价中考虑。

4、甲方不承担乙方包干单价的任何组价不当或差错造成的风险。合同包干单价不因工



(七) 合同附件

- 附件一：五龙新城香雅园（N12地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合同价格清单
- 附件二：五龙新城香雅园（N12地块）精装修成品保护标准
- 附件三：五龙新城香雅园（N12地块）橱柜、木作材料要求
- 附件四：精装修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 附件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 附件六：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及职责
- 附件七：安全责任协议书
- 附件八：履约保函
- 附件九：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工作程序
- 附件十：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 附件十一：工程竣工移交书
- 附件十二：关于规范商务行为的公开信
- 附件十三：招标答疑
- 附件十四：请标问卷
- 附件十五：谈标记录
- 附件十六：承诺函
- 附件十七：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建业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4420 1625 7000 5250 1150

签约地点：郑州市高新区五龙新城香逸园 5#楼

签约时间：2019年9月26日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郑州建业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五龙口中村改造项目 N-12-01 地块（2#楼、6#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33、34 层 /44757.17 m <sup>2</sup>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保健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3 日
项目经理	程木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祥启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部，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设计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相关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符合设计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设计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设计要求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符合设计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施工内容，整体工程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 7、长沙汉唐世家保交楼项目二期二标段

合同编号

深远鹏 2023 第 1023 号

合同编号: CSHTZY-施工-059

### (汉唐世家项目二期二标段) 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人: 长沙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沙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汉唐世家项目二期二标段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合同
- 2、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汉唐世家二期
- 3、工程内容:汉唐世家批量精装房室内装修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装修、水电等施工项目
- 4、建筑面积:承包范围内建筑面积约70064.50平方米,户内批量装修面积约58888.66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及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签证、修改通知、二次优化费用(设计费用)等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预算和《合同预算编制说明》所记载的施工内容)。

- 1、楼地面工程。
- 2、墙面工程。
- 3、天棚工程。
- 4、电气工程。
- 5、给排水工程。
- 6、其他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日常保洁及施工完毕后的垃圾清运和清洁工作等。
- 7、详见合同附件“精装修施工范围”。

三、合同工期

- 1、本工程总工期为240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施工阶段节点要求：施工电梯拆除前完成湿作业

3、合同工期已清楚明确综合考虑了发包人可能因以下原因指令分期/分批次开工与竣工，包括但不限于：

- (1) 示范区；
- (2) 售楼处或样板房；
- (3) 赶工；
- (4) 配合其他单位的进度；
- (5) 其他原因。（政府的干预等）

由于以上原因造成的工程进度安排的加快或减慢、多次进出场、人员调配、设备调配和进出场、赶工、夜间施工、零星定货、与其它单位的配合、停工损失、交叉施工所带来的窝工、降效、一次性投入增加、人工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等可能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被视为在合同价款中已考虑此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索赔任何费用。

4、最终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单为准，合同总日历工期时间不变。上述工期含节假日，除合同另外有规定外，合同工期不会因冬雨季、暴风或恶劣天气等原因而延长。且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总体交房时间、总包单位及其他单位的施工进度，无条件服从项目总体进度计划，以使本工程能在预定的完工之日前完成。

#### 四、质量标准

- 1、承包人在正式施工前，应先将本工程所用材料样品及相关文件资料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并封存样品（份数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竣工时按封存的样品验收。设计方案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能施工。
- 2、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均须有质量合格证。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必须符合合同要求。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材料且返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3、工程质量按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验收，本工程必须达到综合评定合格及以上等级。

4、如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要求，承包人应重新施工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重新施工费用及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延期交付造成第三人向发包人主张违约金及赔偿损失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的鉴定结论为准。

6、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可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的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如以上标准有更新，则以更新的为准。国家/地方/企业验收标准与行业标准有不一致之处，按严格的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7、质量标准包含合同附件中的所有施工要求、标准做法、验收标准、第三方评估标准等。

##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B。如有政府关于税率的政策性调整，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承诺税率将按相关政策要求执行，结算时，综合单价或总价按最终实际税率核算。

A、固定不含税总价包干，合同总价款为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元，增值税税率为：\*\*\*%，增值税款为：\*\*\*元。

B、固定不含税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款为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壹拾捌万肆仟肆佰壹拾柒元玖角伍分整，(小写) ¥37184417.95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4114144.91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款为：3070273.04元。

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合同价款中低于市场价的价差风险由承包

人承担，保证产品品质不低于施工图和本合同的约定。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合同
- 2、合同协议书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发包人的招标文件及答疑
- 5、中标通知书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设计图纸文件、样板
- 8、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 9、双方盖章确认的中标单位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
- 10、工程量清单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首先以较高要求为准，其次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序号在上者解释顺序优先）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有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组成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本合同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汉唐世家项目二期二标段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合同的印章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2年8月24日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城

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5层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3895666

传真：

邮箱：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0 1625 7000 5250 1150

日期：2022年8月24日

#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长沙汉唐世家二期北标段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3.8.24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7.30
合同造价 (万元)	3718.44	竣工决算 (万元)		
验收的范围及数量： 汉唐世家二期北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包含3#-4#-5#-8#-12#-13#户内安装工程，户内装饰工程，公共区域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根据验收发现的问题，精装修方面的问题。8.9.129 13#栋，整体整改率超过80%。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签名：_____ (盖章)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签名：_____ (盖章)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 签名：_____ (盖章)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_____ (盖章)	
		邀请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_____ (盖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汉唐世家二期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有效使用章  
 自2024年12月31日  
 对外承诺、借贷及签订经济合同一律无效  
 (盖章)

合同编号

深远鹏 2023 第 1023-1 号

合同编号: CSHTZY-施工-058

(汉唐世家项目二期一标段)  
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人: 长沙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24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沙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汉唐世家项目二期一标段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合同
- 2、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汉唐世家二期
- 3、工程内容:汉唐世家批量精装房室内装修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装修、水电等施工项目
- 4、建筑面积,承包范围内建筑面积约 36512.33 平方米,户内批量装修面积约 30481.02 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及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签证、修改通知、二次优化费用(设计费用)等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预算和《合同预算编制说明》所记载的施工内容)。

- 1、楼地面工程。
- 2、墙面工程。
- 3、天棚工程。
- 4、电气工程。
- 5、给排水工程。
- 6、其他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日常保洁及施工完毕后的垃圾清运和清洁工作等。
- 7、详见合同附件“精装修施工范围”。

三、合同工期

- 1、本工程总工期为 240 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施工阶段节点要求：施工电梯拆除前完成湿作业

3、合同工期已清楚明确综合考虑了发包人可能因以下原因指令分期/分批次开工与竣工，包括但不限于：

- (1) 示范区；
- (2) 售楼处或样板房；
- (3) 赶工；
- (4) 配合其他单位的进度；
- (5) 其他原因。（政府的干预等）

由于以上原因造成的工程进度安排的加快或减慢、多次进出场、人员调配、设备调配和进出场、赶工、夜间施工、零星定货、与其它单位的配合、停工损失、交叉施工所带来的窝工、降效、一次性投入增加、人工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等可能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被视为在合同价款中已考虑此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索赔任何费用。

4、最终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单为准，合同总日历工期时间不变。上述工期含节假日，除合同另外有规定外，合同工期不会因冬雨季、暴风或恶劣天气等原因而延长。且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总体交房时间、总包单位及其他单位的施工进度，无条件服从项目总体进度计划，以使本工程能在预定的完工之日前完成。

#### 四、质量标准

- 1、承包人在正式施工前，应先将本工程所用材料样品及相关文件资料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并封存样品(份数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竣工时按封存的样品验收。设计方案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能施工。
- 2、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均须有质量合格证。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必须符合合同要求。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材料且返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3、工程质量按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验收，本工程必须达到综合评定合格及以上等级。

- 4、如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要求，承包人应重新施工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重新施工费用及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延期交付造成第三人向发包人主张违约金及赔偿损失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5、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的鉴定结论为准。
- 6、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可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8）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如以上标准有更新，则以更新的为准，国家/地方/企业验收标准与行业标准有不一致之处，按严格的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 7、质量标准包含合同附件中的所有施工要求、标准做法、验收标准、第三方评估标准等。

####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B。如有政府关于税率的政策性调整，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承诺税率将按相关政策要求执行，结算时，综合单价或总价按最终实际税率核算。

A、固定不含税总价包干，合同总价款为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元，增值税税率为：\*\*\*%，增值税款为：\*\*\*元。

B、固定不含税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款为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壹拾壹万捌仟零柒拾捌元壹角贰分整，(小写) ¥19118078.12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7539521.21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款为：1578556.91元。

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合同价款中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风险由承包

人承担，保证产品品质不低于施工图和本合同的约定。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合同
- 2、合同协议书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发包人的招标文件及答疑
- 5、中标通知书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设计图纸文件、样板
- 8、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 9、双方盖章确认的中标单位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
- 10、工程量清单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首先以较高要求为准，其次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序号在上者解释顺序优先**）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有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组成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本合同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汉唐世家项目二期一标段》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合同的印章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1年8月24日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 5 层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3895666  
传真：  
邮箱：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0 1625 7000 5250 1150  
日期：2021年8月24日

#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长沙汉唐世家二期南标段户内批量	开工日期	2023. 8. 24	竣工验收合格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5. 30		
合同造价 (万元)	1911. 8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的范围及数量： 汉唐世家二期南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包含17#-18#-21#户内安装工程，户内装饰工程，公共区域工程。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日期		有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 8、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 C 地块商业精装修工程

### 苏州华恒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 中标业务联系函

项目名称	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C地块商业精装修工程	编 号	HFSZ-HHSY-GC-112
收文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发文时间	2021-11-24
主题概要	关于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C地块商业精装修工程中标联系函		
联 系 内 容			
<p>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C地块商业精装修工程经评标定标，现拟定贵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中标标的范围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C地块商业精装修工程，贵司承诺接受我司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磋商记录等增补修正内容以及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资料，请贵司尽快与我司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并做好动工准备。            如因贵司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撤标、对于双方已达成一致的事宜坚持修改、未能按约定期限前签订合同。本中标通知书作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且我司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苏州华恒商用置业有限公司</p> 			
联系部门	招采部	联系人	黄仁凤
联系电话	15861416558	传真	
拟稿	黄仁凤	签发	 
抄送：			
抄报：			

## 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 C 地块 商业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 C 地块商业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天佑路西、科霞路南北

发包方：苏州华恒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总承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方（甲方）：苏州华恒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总承包方（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将其总承包的甲方开发建设的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C地块商业精装修工程委托丙方施工。为方便工程的施工和管理，明确三方的责任，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C地块商业精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步青路以东、天佑路以西、普陀山路以南、科霞路以北。
- 1.3 工程内容：本地下车库管理用房、公共走道、电梯厅、电梯轿厢、扶梯装修；商业公区门框灌浆、楼梯间地面找平、装修面层、消防栓箱装饰门、母婴室配套、洁具灯具五金电器安装、内墙涂料、踢脚板及安装后的打胶、地面瓷砖石材、木地板供应及安装、户内门供应及安装、吊顶（灯具、风口龙骨加固）、吊顶面层装饰、吊顶风口灯位开孔、检修口、电梯门框周边缝隙封闭、电梯门门套、电梯厅、电梯轿厢、扶梯装修；中庭区域、步行街区域、后勤区、卫生间、清洁间等区域水电、墙面饰面砖、吊顶作业、地面面层施工作业等户内装饰装修；垃圾房墙面、天花、地面装修；物业用房墙面抹灰、地坪找平；消防楼梯栏杆、安全防护栏杆、公共区域高标准栏杆、商业中庭栏杆；防火门灌浆、木防火门窗供货安装及收口、钢质防火门供货安装及收口；挡烟垂壁供货及安装；防火卷帘门供货及安装（含控制箱、导轨、钢柱）；电梯、扶梯到站灯。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门、防火卷帘检测、空气检测、相关消防材料检测、工作面收头（含打胶）、深化设计、BIM建模、加工制作、供应、安装、验收交付及保修工程（所有装修材料乙供）（具体内容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概况：本项目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C地块为商业，本项目位于苏州科技城科霞路北侧，科业路场地南侧，天佑路东侧，苏州科技城C地

块商业 C 地块占地面积 41569.3 m<sup>2</sup>，商业建筑总面积约为 112474.60m<sup>2</sup>，其中地上商业面积为 34635.05m<sup>2</sup>。（本工程项目概述说明如有与设计图纸不符之处以设计图纸为准）

#### 1.5 施工现场条件：

1.5.1 临时供水：由乙方提供临水接驳点，丙方自行负责接驳点至用水点的管线接驳。施工用水费已包含在总承包工程中，生活用水费用由丙方承担。

1.5.2 临时供电：由乙方提供临电接驳点（配电箱），丙方用电自行从配电箱接出。施工用电费已包含在总承包工程中，生活用电费用由丙方承担。

1.5.3 临时道路：现场已具备。

1.5.3 场地外临时道路已通施工现场。

1.5.4 场地已平整，现场表面障碍物已清除，主体工程正在施工中。

1.5.5 施工现场有可堆放材料的场地。

1.5.6 现场搭设临时设施位置及要求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1.5.7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

####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苏州科技城浅悦静庭项目 C 地块为商业，本项目位于苏州科技城科霞路北側，科业路场地南側，天佑路东側，苏州科技城 C 地块商业 C 地块占地面积 41569.3 m<sup>2</sup>，商业建筑总面积约为 112474.60m<sup>2</sup>，其中地上商业面积为 34635.05m<sup>2</sup>。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地下车库管理用房、公共走道、电梯厅、电梯轿厢、扶梯装修；商业公区门框灌浆、楼梯间地面找平、装修面层、消火栓箱装饰门、母婴室配套、洁具灯具五金电器安装、内墙涂料、踢脚板及安装后的打胶、地面瓷砖石材、木地板供应及安装、户内门供应及安装、吊顶（灯具、风口龙骨加固）、吊顶面层装饰、吊顶风口灯位开孔、检修口、电梯门框周边缝隙封闭、电梯门门套、电梯厅、电梯轿厢、扶梯装修；中庭区域、步行街区域、后勤区、卫生间、清洁间等区域水电、墙面饰面砖、吊顶作业、地面面层施工作业等户内装饰装修；垃圾房墙面、天花、地面装修；物业用房墙面抹灰、地坪找平；消防楼梯栏杆、安全防护栏杆、公共区域高标准栏杆、商业中庭栏杆；防火门灌浆、木防火门窗供货安装及收口、钢质防火门供货安装及收口；挡烟垂壁供货及安装；防火卷帘门供货及安装（含控制箱、导轨、钢柱）；电梯、扶梯到站灯。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门、防火卷帘检测、空气检测、相关消防材料检测、工作面收头（含打胶）、深化设计、BIM 建模、加工制作、供应、安装、验收交付及保修工程（所有装修材料乙供）（具体内容详见后附

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丙方声明其已掌握总包合同的内容,并查看了现场的情况,对总包合同约定无异议。本工程报价已考虑上述的因素。实施本工程的依据包括本合同(含附件)及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的相关条款,发包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及范围,乙方、丙方无条件同意遵照发包方的要求执行。

2.2 丙方使用的材料、构配件需按照后附材料清单提供,且满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工期不顺延,涉及费用由丙方负责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

2.3 丙方须注意,丙方承包范围会因以下原因而减少,直至经甲方确认后终止本合同。

- (1) 因丙方施工进度滞后累计超过7个日历天;
- (2) 施工质量未达到国家验收标准或本合同质量要求;
- (3) 现场管理不到位,或与其他承包方配合达不到甲方的要求;

上述情况下,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有权减少丙方的工作范围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聘请其他施工单位执行丙方未完成的工程,丙方已完成的工程款项按实结算,且甲方保留追讨因此而引致额外费用的权利;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索偿任何因此而引致的额外费用。

2.4 发包方战略采购类产品由发包方与供应商直接签订合同执行。丙方在各方面均须与其他专业承包方协调、配合和管理。发包方战略采购名录详见附件。

2.5 本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2.5.1 丙方从对本工程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取得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证或审批。

2.5.2 乙方须负责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本工程,因此而引致的有关费用按政府规定,乙方和丙方各自承担应交的费用。若有需要,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可给予合理的协助或配合。

2.5.3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在丙方承包范围内的构件、固件、预埋件之类的供应、预埋及安装均包括在本承包合同的范围之内。

2.5.4 保修(保养)期内在丙方承包范围内的需要正常替换的材料由丙方负责无偿提供。

### 3.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以甲方或其代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竣工日期:以工期时间和合同通用条款9.4条规定计算竣工日期。

3.3 工期:本承包工程的总工期为174个日历天(含节假日)。

- 3.4 丙方必须配合乙方的施工进度，如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节点工期完成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应以每延误1个日历天按RMB20000元)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乙方未提供工作面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因丙方的施工进度滞后导致乙方总工期滞后，由丙方负责，但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 4.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华发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一次验收通过，华发工程质量标准未明确的依国家标准验收。

#### 5. 合同价款、履约保证及付款方式:

- 5.1 本合同不含税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仟捌佰叁拾肆万陆仟捌佰壹拾柒元贰角玖分(小写)¥28,346,817.29元, 增值税税率为9%, 含税固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捌拾玖万捌仟零叁拾元捌角伍分(小写): ¥30,898,030.85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 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动而变动,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 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税率为准。
- 5.1.1 甲方每次付款前, 丙方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 待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后支付相应款项,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丙方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 或因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 丙方需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并承担赔偿责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为: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天佑路西, 科霞路南北, 项目名称: 苏地2020-WG-5号地块项目。
- 5.1.2 三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图纸范围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合同清单内容详见后附清单。本合同的工程量为图纸包干量。
- 5.1.3 本合同的工程量计算依据: 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 5.2 履约保证:
- 5.2.1 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 丙方须向甲方提供工程履约保证(若提供工程履约保函, 须由上市银行或甲方认可的担保公司开具且符合本工程需求)以保证丙方正确、全面地履行承包合同。保证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0%。如丙方未按时提供履约保证, 甲方于第一次及第二次支付丙方进度款时分两次均分扣除进度款作为履约保证; 若前两次扣除的进度款不足履约保证金额时则于下次进度款中继续扣除, 直至完全扣足。丙

承担违约责任，丙方均予以认可）。

12.4 本合同约定内容若有未尽事宜，由合同甲方、乙方、丙方协商确定。

12.5 因行政审批等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停滞或终止，甲方按照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款，除此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含丙方的损失），同时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场。

13.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协议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清单及施工图；
- 4) 专用条款；
- 5) 本工程标段划分、工期、机械配置及工程技术和管理要求；
- 6) 通用条款；
- 7)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8) 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分包之间管理费用实施细则；
- 9) 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文件；
- 10) 《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及附件；
- 11) 工程承包方联系方式一览表；
- 12) 供应商廉政建设管理公约；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30日。

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贰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苏州华恒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兆荣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5MA216WWE4

单位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科创路20号305室

邮政编码: 215000

传真: /

电话: 0512-67996666

开户行: 建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账号: 32250198883600004656

乙方(盖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攀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邮政编码: 100161

单位固定联系电话: 010-83982099

传真: 010-83982068

电子邮箱地址: 1144137840@qq.com

联系人: 李攀攀

联系电话: 1391542521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860187966110001

丙方（盖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52870L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邮政编码：518000

单位固定电话：0755-83895666

传真：0755-83893055

联系人：严建华

联系电话：13063752612

开户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01625700052501150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苏州科技城悦静庭项目C地块商业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	苏州华恒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智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泓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1200m <sup>2</sup>	工程造价	3089.85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下1层，地上3层
				开工日期	2021.12.25
				竣工日期	2022.11.30
<p>验收意见</p> <p>1、该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及质量验收标准要求。</p> <p>2、该工程按图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3、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且全部合格。</p> <p>4、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p> <p>5、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工地代表：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 9、辉煌时代大厦 2#13~27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辉煌时代大厦 2#13~27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HHS0-

合同编号:

### “辉煌时代大厦” 2#13~27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 承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嘉鑫辉煌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合同条款

###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 深圳市嘉鑫辉煌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协商的基础上,就辉煌时代大厦 2#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辉煌时代大厦 2#13~27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西面

####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乙方需完成“辉煌时代大厦”项目 2#13~27 层室内精装修室内隔墙、楼面混凝土、天花、地面、墙面、装饰面、2#13~27 层室内改造、2#13~27 层消防改造等室内装饰工程及相关配套强弱电系统(不包括桥架及电表箱到户内箱管线)的施工等安装工程,完成图纸及合同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清单内容等资料为准;

2.2 乙方需完成其它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总包已移交乙方的工作面,但无法达至精装修要求而进行的剔凿、修复、重新施工等工作;完成洁具、灯具、建筑/机电/设备专业要求的各种开槽、补槽,开孔及修补孔洞等工作,及其与各承包方、分包方、实际施工方之间的协调配合等工作内容;

2.3 甲方要求送样的,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三日内向甲方送符合要求的样品或样板,并经甲方确认后后方可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返工且拖延的工期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则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未付款项不再支付。

2.4 乙方作为本工程之总协调人,负责与甲方及其它本项目承包方、分包方、实际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以完成整个项目之工程,至交付甲方使用,并审核上述单位之图纸及作出综合竣工图;

2.5 乙方需完成一切放线工作、工程标准、规范说明的测试、检查、报验、验收及配合竣工验收等一切甲方提出的要求;

2.6 乙方还需完成图纸及技术工程标准、规范中所要求的其它工程。

2.7 乙方承包方式: 含税单套户型总价包干及总价包干承包方式,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包物料供应,包工程施工,包一切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包质量合格、包工期、包安装、包验收和保修维护,包水电费等完成本工程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 三、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没“开工令”的以双方签订合同之日为准,暂定工期: 第一批交付时间为 105 日历天(按甲方移交完整工作面之日起 105 日历天内);其余批次交付时间均为 90 日历天(按甲方移交完整工作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该期限内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并竣工验收合格,或经以甲方审核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为准),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可按本合同约定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提出其他索赔,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的,甲方有权指令第三方完成乙方未施工的剩余工程,乙方已完成的工程按合同约定决算,未完成的工程需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约定完成;在合同签订后,乙方需结合现场情况提前进场配合工作。

#### 四、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及招标答疑文件
- (4) 设计图纸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除以上各项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种甲方经相关方审批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或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五、适用标准及规范

构成合同文件中的任何相关约定或标准,只要适用,均应理解为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修补任何缺陷。若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的标准执行。

#### 六、图纸

6.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2 套及电子版图纸 1 套。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

6.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甲方、总包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6.4 本工程施工图由乙方负责深化设计,乙方负责二次下料设计(如瓷砖、木地板下料、石材排版、电线下料等),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本工程施工图,送交设计单位和甲方审核,以上图纸设计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工程价款中。上述图纸一旦被甲方认可批准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盖章认可后的图纸施工,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或偏离这些图纸要求,如果乙方擅自修改或偏离这些图纸去施工、安装,须由其自行承担所造成的后果,但是经甲方书面同意修改的除外。甲方审阅和批准了乙方所提交图纸、资料或其他文件,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职责、责任和义务。如乙方擅自修改本工程图纸或偏离本工程图纸施工或图纸设计错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乙方退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因乙方提交上述图纸的错误导致返工,由乙方承担返工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同样也不能因此延长工期。

6.5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提供图纸、资料,如乙方认为不完整的,应于收到甲方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需补充的图纸及资料清单,及相应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清单的种类,如有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的,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向甲方进行提示,如乙方未在本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需补充的图纸及资料清单,及所需的时间表或已提交的补充资料中有遗漏的事项,或未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提示,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如果逾期交工,则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6.6 乙方保证只将与本工程相关的图纸及相关资料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露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如果乙方泄密则按合同保密违约责任处理。

#### 七、承包方式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含税单套户型总价包干及总价包干方式,按照已确认的室内装修施工图及承包范围进行工程总承包,合同总价包干(具体装修户型清单详见合同附件),除甲方原因指令乙方变更工程内容导致增减外(不包括因设计不合理或错误、节点遗漏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不予签证、调整单套户型总价及合同总价。

7.2 本工程以乙方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全部图纸深化设计费、人工、主材及辅材、机械、包

其他专业交接及配合、检验、调试、竣工验收、样品、管理、垃圾清理及外运费、清洁费、利润、建安营业税及附加的其它税金、水电费（结算金额的 8%）等费用；及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数量、包人工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材料的任何费用；以及满足深圳市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费用等为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费用（并已综合考虑将来存在变动的风险）的“交钥匙”的形式进行承包。

7.3 涉及周围邻近管线、居民、交通、噪声等问题时所需的协调费用，以及维保费用。

7.4 保险费、进口产品的税费；技术人员现场服务指导费；材料样板报审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样品的封样，现场施工打样等）；本工程验收中发生的各项检测费用等；自身施工产生垃圾清运费及工程竣工前的材料堆放场地清运费；与其他相关单位之交叉施工配合费用、管理费及施工扰民费用；完工后现场清理和相关临建拆除并移出现场的费用；临时施工道路维护的费用。

7.5 其他未列明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八、权利与义务

### 8.1 合同相关各方责任人与职务

#### 8.1.1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 8.1.2 总包单位委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 8.1.3 乙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 8.1.4 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组织人员架构表

(1) 项目经理姓名： 滕永波 电话： 13602556988

(2) 项目组织人员架构表(乙方需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

### 8.2 甲方权利与义务

8.2.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8.2.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或撤换甲方认为不胜任及行为不检之工作人员。这种指令如果是针对乙方组织机构中明确列明的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则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且乙方在接到指令后 5 天内必须将该人员推出现场。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工期的顺延或索赔，并应保证本工程的正常如期进行。

8.2.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或认为乙方不能胜任本工程的管理或施工而随时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甲方不必因上述承包范围的调整而对乙方另作任何补偿，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8.2.4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对乙供材料供货范围进行调整。若此种情况发生，则按以下方法处理：对于变更为甲供的材料/设备，在清单内对应的价格从合同金额中扣除并调整合同总金额；对于变更为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乙方将按甲方认定的价格进行采购及定货。

8.2.5 甲供的材料设备须按供应计划按时运抵工地现场。如供应计划发生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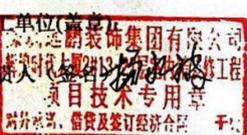
8.2.6 甲方须提供甲供设备随机附带的技术资料予乙方。如乙方在安装甲供设备时需供应商提供技术指导，甲方须负责组织联络供应商配合乙方工作。

8.2.7 若由于乙方对本工程安装或成品保护不当而造成工程的各种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8.2.8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深化设计的审批等工作。



### 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项目名称		辉煌时代大厦 2#13~27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永和富顺贸易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深圳市上梅林九号路与广康路交叉处		送审造价		¥31069114.6 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0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良好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1年9月18日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1年9月18日				

说明: 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工程验收检验评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工程质量、工期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YK03-06-12 地块 7#8#9#  
楼批量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zssysh.3661shkjcqdq.3661qdq2-zssysh-sg-2021-11-0004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1版）

工 程 名 称: 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YK03-06-12  
地块 7#8#9#楼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 程 地 点: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深海科技城

发 包 人: 招商三亚崖州湾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招商三亚崖州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YK03-06-12 地块 7#8#9#楼批量精装修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YK03-06-12 地块 7#8#9#楼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深海科技城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规模及特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YK03-06-12 地块 7#、8#、9#楼批量精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 2.78 万 m<sup>2</sup>，共计 226 户，包含约 2419.84 m<sup>2</sup>公区精装修及 21686.10 m<sup>2</sup>室内精装修。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1、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深海科技城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YK03-06-12 地块 7#、8#、9#楼批量精装修工程，包含标准层大堂、连廊及室内装修、水电安装等（不含架空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2、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承包人在施工图下发之日起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自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报送之日起/日内双方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22,063,702.18元（大写：贰仟贰佰零陆万叁仟柒佰零贰元壹角捌分），增值税：1,985,733.20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伍仟柒佰叁拾叁元贰角），增值税率：9%，含税价：24,049,435.38元（大写：贰仟肆佰零肆万玖仟肆佰叁拾伍元叁角捌分）。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15日，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203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 十、特别声明

发标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 3：图纸目录

附件 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 5：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6：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限定表

附件 7：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 8：甲供及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结算办法

附件 9：招标答疑

附件 10：询标承诺函

附件 11：工程量清单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招商三亚崖州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三  
楼 C218 区

邮政编码：572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0898-88661872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  
行

账号：95510505777777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  
红柳道 1 号 A 座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0755-83895666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01625700052501150

## 竣工验收报验单

项目名称：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 地块人才公寓 B 栋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 地块人才公寓 B 栋批量精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 地块人才公寓 B 栋批量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zsysh.3661shkjqdq.3661q6q2-zsysh-sg-2022-04-0008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	工程保修期截止日	2027 年 7 月 12 日

致：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验收

经办人：

项目经理：

## 二、项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 1、项目经理-杨水波

姓名	杨水波	性 别	男	年 龄	56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6196908127559	手机号码	13602556988
参加工作时间	1991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101628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修房工程	5511 万元	2019.9.20 2020.9.26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嘉鑫辉煌房地产有限公司	辉煌时代大厦2#13~27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2955 万元	2021.1.10 2021.9.18	已完	合格
泰康之家桂园（南宁）置业有限公司	泰康之家桂园一期项目 6#楼精装修工程	1546 万元	2022.5.30 2022.10.30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15日  
- 2025年07月3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水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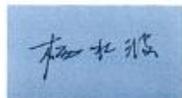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1016283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杨水波

签名日期: 2025.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5年2月16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1682

姓 名: 杨水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9年08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4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2月28日 至 2026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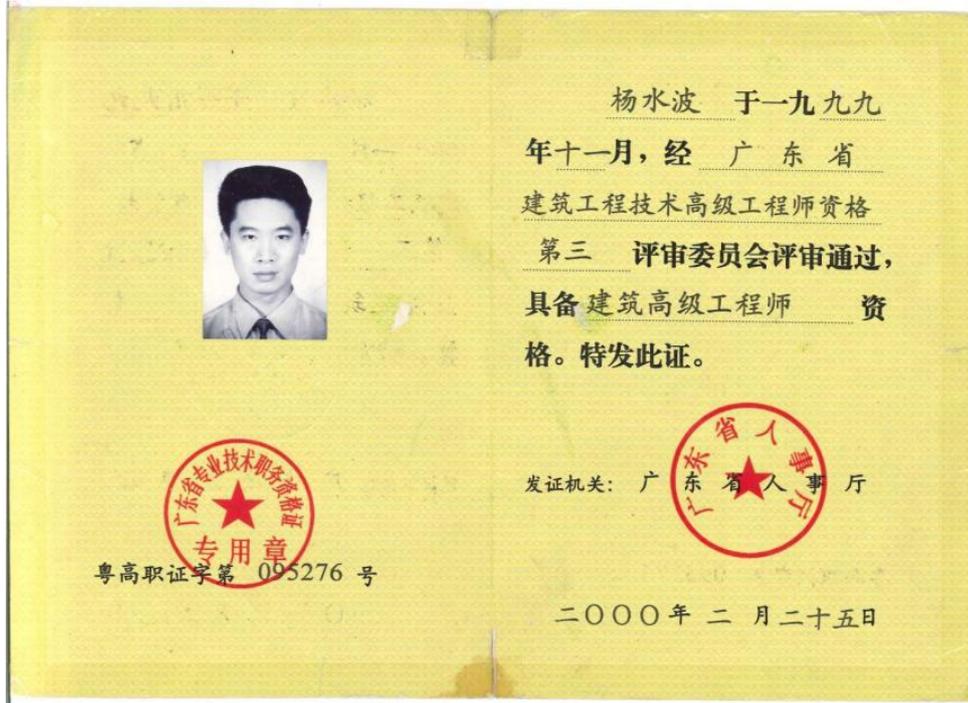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李 Xiaohua**，男，系湖南  
省（市）**华容县**（市）人，现年 **22** 岁，  
于一九 **82** 年 **10** 月至一九 **84** 年 **12** 月  
在本院 **建筑系**  
专业 **建筑学** 年制本科学习期满，学完全  
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  
核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西建院字第 **911038** 号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院长

院长

一九 **84** 年 **12** 月 **1** 日



# (1) 威宁·首府一期 1#、2#、3#、5#楼室内精装修房工程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CEITCL-GX-ZCGC-180316

报建编号: 13180031

编号: 南经建字  
2018SG(015)号

招标人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无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蓝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华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修房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那洪大道41号				
中标范围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修房工程, 详见具体工程量清单及精装修施工图内容				
工程类型	施工	工程规模	地上32层, 用房总建筑面积为66726.33平方米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杨水波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号	粤144061016283	技术负责人	梁积献 粤 高职证字第 0402001502 536号
质检员	彭建里 44171070000994; 叶史业 44171070000997; 余泓博 44171070001000				
安全员	王晓旺 粤建安C(2015)0008787; 叶国钦 粤建安C(2010)0004990; 彭新河 粤建安C(2015)0003560;				
材料员	李文婷 44171110003766; 朱伟丹 44171110003769; 蔡秀娜 44171110003765; 袁慧 44171110003768				
施工员	项祥启 44171020001125; 叶苏杭 1201A0780; 叶国源 44171020001126; 陈辉 44171030001991; 叶志坚 44171030001993				
造价员	马波 建【造】06440007309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元	55118874.81	主要材料	钢筋(吨)	
	中标工期(日历天)	270		水泥(吨)	
	质量	合格		商品砼(立方米)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备注	工程规模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为准				
发: 建设单位五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规划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一份、代理单位一份、资料存档两份。					

取表时间: 2018-06-15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房工程

# 合同书

甲方：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那洪大道41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经审发[2016]3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地上32层，用房总建筑面积为66726.33平方米。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修工程，详见具体工程量清单及精装修施工图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8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甲方通知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壹拾壹万捌仟捌佰柒拾肆元捌角壹分（¥55118874.81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杨水波\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确定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南宁市国土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198311022N

地 址：南宁市那洪大道 39 号

邮政编码：530003

法定代表人：李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350385

传 真：0771-5350385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  
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李明权

电 话：0755-83895666

传 真：0755-83895333

电子信箱：335675053@qq.com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咸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那洪大道41号		
建设面积 (或工程规模)	66726.33 m <sup>2</sup>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32层
开工时间	2020年10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0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根据建设部及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依照有关验收程序规定,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实地检查。</p> <p>1、本工程图纸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到现场指导工作。</p> <p>2、施工单位均按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较好,管理严格,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规范规定的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p> <p>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p> <p>4、按要求对本工程实地检查。检查内容有:内墙乳胶漆、木地板、地面瓷砖、墙面瓷砖、门安装;卫生间防水;卫生洁具;开关、插座等,检查方法是眼看丈量、拉线量、手动等方法,抽查率大于10%。</p> <p>5、检查结果:本工程共分为三个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三个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评定为“好”。</p> <p>6、本工程没有违反基本建设程序。</p>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3分部,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5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1项,符合要求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0项,符合要求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p>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完整、完整的结论。</p>	
建设单位资料	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合同等资料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质量保证资料、技术资料、分部评定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合同等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文件实施情况检查报告,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书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单位评估报告、监理合同、监理日记等资料齐全。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王保英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旭宇	总监理工程师		
杨小波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杨小波	项目经理		
梁敏强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杨嘉兴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杨小波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刘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陈旭宇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王保英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咸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1年8月10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 (2) 辉煌时代大厦 2#13~27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辉煌时代大厦 2#13~27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HHS0-

合同编号:

### “辉煌时代大厦” 2#13~27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 承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嘉鑫辉煌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合同条款

###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 深圳市嘉鑫辉煌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协商的基础上,就辉煌时代大厦 2#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辉煌时代大厦 2#13~27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西面

####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乙方需完成“辉煌时代大厦”项目 2#13~27 层室内精装修室内隔墙、楼面混凝土、天花、地面、墙面、装饰面、2#13~27 层室内改造、2#13~27 层消防改造等室内装饰工程及相关配套强弱电系统(不包括桥架及电表箱到户内箱管线)的施工等安装工程,完成图纸及合同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清单内容等资料为准;

2.2 乙方需完成其它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总包已移交乙方的工作面,但无法达至精装修要求而进行的剔凿、修复、重新施工等工作;完成洁具、灯具、建筑/机电/设备专业要求的各种开槽、补槽,开孔及修补孔洞等工作,及其与各承包方、分包方、实际施工方之间的协调配合等工作内容;

2.3 甲方要求送样的,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三日内向甲方送符合要求的样品或样板,并经甲方确认后后方可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返工且拖延的工期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则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未付款项不再支付。

2.4 乙方作为本工程之总协调人,负责与甲方及其它本项目承包方、分包方、实际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以完成整个项目之工程,至交付甲方使用,并审核上述单位之图纸及作出综合竣工图;

2.5 乙方需完成一切放线工作、工程标准、规范说明的测试、检查、报验、验收及配合竣工验收等一切甲方提出的要求;

2.6 乙方还需完成图纸及技术工程标准、规范中所要求的其它工程。

2.7 乙方承包方式: 含税单套户型总价包干及总价包干承包方式,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包物料供应,包工程施工,包一切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包质量合格、包工期、包安装、包验收和保修维护,包水电费等完成本工程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 三、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没“开工令”的以双方签订合同之日为准,暂定工期: 第一批交付时间为 105 日历天(按甲方移交完整工作面之日起 105 日历天内);其余批次交付时间均为 90 日历天(按甲方移交完整工作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该期限内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并竣工验收合格,或经以甲方审核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为准),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可按本合同约定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提出其他索赔,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的,甲方有权指令第三方完成乙方未施工的剩余工程,乙方已完成的工程按合同约定决算,未完成的工程需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约定完成;在合同签订后,乙方需结合现场情况提前进场配合工作。

#### 四、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及招标答疑文件
- (4) 设计图纸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除以上各项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种甲方经相关方审批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或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五、适用标准及规范

构成合同文件中的任何相关约定或标准,只要适用,均应理解为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修补任何缺陷。若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的标准执行。

#### 六、图纸

6.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2 套及电子版图纸 1 套。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

6.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甲方、总包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6.4 本工程施工图由乙方负责深化设计,乙方负责二次下料设计(如瓷砖、木地板下料、石材排版、电线下料等),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本工程施工图,送交设计单位和甲方审核,以上图纸设计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工程造价中。上述图纸一旦被甲方认可批准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盖章认可后的图纸施工,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或偏离这些图纸要求,如果乙方擅自修改或偏离这些图纸去施工、安装,须由其自行承担所造成的后果,但是经甲方书面同意修改的除外。甲方审阅和批准了乙方所提交图纸、资料或其他文件,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职责、责任和义务。如乙方擅自修改本工程图纸或偏离本工程图纸施工或图纸设计错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乙方退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因乙方提交上述图纸的错误导致返工,由乙方承担返工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同样也不能因此延长工期。

6.5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提供图纸、资料,如乙方认为不完整的,应于收到甲方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需补充的图纸及资料清单,及相应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清单的种类,如有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的,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向甲方进行提示,如乙方未在本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需补充的图纸及资料清单,及所需的时间表或已提交的补充资料中有遗漏的事项,或未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提示,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如果逾期交工,则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6.6 乙方保证只将与本工程相关的图纸及相关资料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露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如果乙方泄密则按合同保密违约责任处理。

#### 七、承包方式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含税单套户型总价包干及总价包干方式,按照已确认的室内装修施工图及承包范围进行工程总承包,合同总价包干(具体装修户型清单详见合同附件),除甲方原因指令乙方变更工程内容导致增减外(不包括因设计不合理或错误、节点遗漏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不予签证、调整单套户型总价及合同总价。

7.2 本工程以乙方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全部图纸深化设计费、人工、主材及辅材、机械、包

其他专业交接及配合、检验、调试、竣工验收、样品、管理、垃圾清理及外运费、清洁费、利润、建安营业税及附加的其它税金、水电费（结算金额的 8%）等费用；及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数量、包人工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材料的任何费用；以及满足深圳市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费用等为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费用（并已综合考虑将来存在变动的风险）的“交钥匙”的形式进行承包。

7.3 涉及周围邻近管线、居民、交通、噪声等问题时所需的协调费用，以及维保费用。

7.4 保险费、进口产品的税费；技术人员现场服务指导费；材料样板报审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样品的封样，现场施工打样等）；本工程验收中发生的各项检测费用等；自身施工产生垃圾清运费及工程竣工前的材料堆放场地清运费；与其他相关单位之交叉施工配合费用、管理费及施工扰民费用；完工后现场清理和相关临建拆除并移出现场的费用；临时施工道路维护的费用。

7.5 其他未列明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八、权利与义务

### 8.1 合同相关各方责任人与职务

#### 8.1.1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 8.1.2 总包单位委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 8.1.3 乙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 8.1.4 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组织人员架构表

(1) 项目经理姓名：杨永波 电话：13602556988

(2) 项目组织人员架构表(乙方需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

### 8.2 甲方权利与义务

8.2.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8.2.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或撤换甲方认为不胜任及行为不检之工作人员。这种指令如果是针对乙方组织机构中明确列明的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则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且乙方在接到指令后 5 天内必须将该人员推出现场。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工期的顺延或索赔，并应保证本工程的正常如期进行。

8.2.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或认为乙方不能胜任本工程的管理或施工而随时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甲方不必因上述承包范围的调整而对乙方另作任何补偿，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8.2.4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对乙供材料供货范围进行调整。若此种情况发生，则按以下方法处理：对于变更为甲供的材料/设备，在清单内对应的价格从合同金额中扣除并调整合同总金额；对于变更为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乙方将按甲方认定的价格进行采购及定货。

8.2.5 甲供的材料设备须按供应计划按时运抵工地现场。如供应计划发生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

8.2.6 甲方须提供甲供设备随机附带的技术资料予乙方。如乙方在安装甲供设备时需供应商提供技术指导，甲方须负责组织联络供应商配合乙方工作。

8.2.7 若由于乙方对本工程安装或成品保护不当而造成工程的各种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8.2.8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深化设计的审批等工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深圳市嘉鑫辉煌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 19C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电话: 0755-83891538

电话: 0755-83895666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 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项目名称		辉煌时代大厦 2#13~27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永和富顺贸易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深圳市上梅林九号路与广康路交叉处		送审造价		¥31069114.6 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0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良好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技术专用章 2021年9月18日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1年9月18日					

说明: 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工程验收检验评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工程质量、工期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3) 泰康之家桂园一期项目 6#楼精装修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泰康之家桂园一期项目6#楼精装修工程招标，经评审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在48小时内与我单位接洽合同事宜，并于接到本通知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贵公司投标文件与我单位签订正式合同，不得提出任何重大技术或商务偏离。否则，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贵公司自行放弃中标资格，本中标通知书自动失效。

本中标通知书仅作为资格确认文件，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生效的正式合同及/或补充合同约定为准。政府主管部门对招标及合同事项有备案要求的，另需按照政府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贵公司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与内容：桂园项目一期6#楼（套内及公区）的建筑及机电根据精装图拆改（详见界面划分表），精装修工程地上部分、楼梯间前室避难间（除楼梯间外的阴影区域）、电梯轿厢装修等。详见招标文件-03 技术标准和要求-3.1工程管理规范及技术标准-B2/B3

1. 按合同约定执行。
2. 中标价（大小写）：壹仟伍佰肆拾陆万元整（¥15460000.00元）。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泰康之家桂园（南宁）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DB00-05-A-202205-03372



泰康之家桂园一期项目 6#楼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上册)

发包人: 泰康之家桂园(南宁)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

签约日期: 2022年 月 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泰康之家桂园（南宁）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泰康之家桂园一期项目 6#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西南宁市兴宁区三塘北路西面

工程规模：泰康之家桂园养老社区一期项目 6#楼建筑面积 12340.77m<sup>2</sup>

资金来源：自筹

###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总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签署合同。

###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说明详见《工程管理规范及技术标准》。

### 四、合同价款

合同签约价（大写）：壹仟伍佰肆拾陆万元（人民币），小写：1546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14183486.24 元（其中预留金：900000 元）；税金为

（小写）：1276513.76 元，税率为 9 %

承包方式：

具体承包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A1《合同价款与支付》。

### 五、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154 日历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0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素导致中标单位进场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相对工期予以顺延，绝对工期154日历天不变。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各节点的工期详见《工程管理规范及技术标准》的具体要求。

####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及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 七、工程付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A1《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第2条。

#### 八、工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10%，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为合同签约价不含预留金部分及其对应税金的10%，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九、承包人代表

姓名：杨水波；职称：一级建造师；身份证号：430626196908127559；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124674；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2006201010283；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144200620101028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08)0001682。

#### 十、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以时

间长者为准)内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十三、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兴宁区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本协议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泰康之家桂园(南宁)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松柏路31号兴

工标准厂房工业研发3号楼2层202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59320824

传真：010-593208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45050160435900000395

邮政编码：530024

承包人：(盖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柳道

1号A座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75-83895666

传真：0775-83895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号：44201625700052501150

邮政编码：518038

## 2、技术负责人-程木林

姓名	程木林	性别	男	年龄	60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202196509290055		
手机号码	1371517368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0400200176322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89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6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9#、A10#、A12#住宅楼与精装修工程	7937万元	2019.9.20 2020.9.26	已完	合格
招商三亚崖州湾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YK03-06-12地块7#8#9#楼批量精装修工程	2206万元	2022.4.17 2022.7.12	已完	合格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8822万元	2023.12.30 2024.11.22	已完	合格



# 毕业证书



程木林同志，湖北省(市、  
自治区)黄陂县(市)人，参加  
工业经济管理专业专科考  
试，于一九八九年六月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证书登记第 006052号



一九八九年六月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程木林      社保电脑号: 609065583      身份证号: 42020219650929006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34.79	10542	84.34	21.08
2024	02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34.79	10542	84.34	21.08
2024	03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69.58	10542	84.34	21.08
2024	04	202574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69.58	10542	84.34	21.08
2024	05	202574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69.58	10542	84.34	21.08
2024	06	202574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69.58	10542	84.34	21.08
2024	07	202574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94.88	10542	84.34	21.08
2024	08	202574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94.88	10542	84.34	21.08
2024	09	202574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94.88	10542	84.34	21.08
2024	10	202574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94.88	10542	84.34	21.08
2024	11	202574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94.88	10542	84.34	21.08
2024	12	202574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94.88	10542	84.34	21.08
2025	01	202574	10542.0	1792.14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94.88	10542	84.34	21.08
2025	02	202574	10542.0	1792.14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94.88	10542	84.34	21.08
2025	03	202574	10542.0	1792.14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94.88	10542	84.34	21.08
合计			25300.8	12650.4			7906.5	3162.6			790.65		1201.82		1265.1	31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e707a2ad46fi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9#、A10#、A12#住宅  
楼与精装修工程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  
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临汾市尧都区滨河西路涧头村

发 包 人：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9年10月

##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 一、工程概述

- 1、工程名称：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临汾市尧都区滨河西路涧头村
- 3、工程规模：二标段总建筑面积约 62656.68 m<sup>2</sup>等。

### 二、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负责 A6#-A7#、A10#、A12# 住宅楼内室内公共区域、套内、地下室精装修内容以及甲方通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地面装修：石材、过门石、地砖、木地板等各类装饰性材料安装及木地板找平层；
- 2、天花、墙面装修：石材、墙砖、不锈钢、天花检修口等材料收口及基层；
- 3、其它：木门装饰及五金、水柜、镜柜、淋浴隔断、五金洁具等采购及安装；
- 4、玄关柜、衣柜、橱柜、吊柜等木制柜。

甲供材：信报箱、大堂花灯、热量表、新风系统等（具体详见精装修工程合同清单）

施工范围和界面划分具体见〈附件：精装修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图审记录、设计变更所涉及的内容完成上述所有工程，达到装饰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知悉预见的、与完成本工程相关的内

容,均视为已在承包范围内。对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施工的零星工程,乙方必须施工,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利润低等为由拒绝。

### 三、工期

1、总工期: 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09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03 月 18 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现场通知为准。

2、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不变。总工期指日历天,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暴风雨雾、高温等天气、各专业工程工序配合所需时间、现场临时停电时间在内。

3、乙方必须按甲方现场项目工期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表,并严格按该进度表施工,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足够机械、工具、劳动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施工任务。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工或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并作违约处理。施工停歇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提前完工视为乙方义务。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施工间歇,工期相应顺延。

### 四、工程质量

#### 1、工程质量标准

(1) 本工程按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它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按有关技术要求验收。若有两个或以上的质量标准不同时,以高标准为准。甲方可邀请 临汾 市质量监督站对本工程进行质量监督。

(2) 乙方建立包括整个工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保证大纲和手册,并予以有效实施,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规定的要求。有完善的技术质量交底及交接检验制度,且签认手续齐全。

(3)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职能分工由省(或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监部门进行鉴定。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责任方承担。

(5)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因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等方面的调整,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属于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费用补偿,无论这种调整是否会增加乙方的费用。

(6) 乙方维修后的项目其保修期从维修合格之日后重新计算。

## 五、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57,123,199.33元（大写：伍仟柒佰壹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玖元叁角叁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52,406,604.89元，增值税金额为4,716,594.44元，增值税率为9%。（如遇国家税法政策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率随税法法规调整）。

### (二)、承包方式

1、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竣工资料及验收的形式承包本工程。包括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等完成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

2、本工程为暂定总价、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一：临汾富力湾一期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合同价格清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竣工图纸及有关资料计算工程量，按合同包干单价结算。

3、合同价款包括合同承包范围所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及进退场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括水电费、运输费、检测检验、材料复检复试费、样品费试验费、措施费、临时设施费、采保费、材料和设备的现场搬运和保管费用、开荒保洁费，包括设计深化、向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监管部门缴纳的行政事业收费、验收费、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维护、安全文明设施、场地排水、工程排污、环卫、环保、清理费、渣土费、扰民费、赶工费、成品保护、分包管理配合、各项保险等完成本工程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印花税和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甲供材主材未计入合同价，甲供材料的卸货、倒运、安装、验收、采保费已在单价中考虑。

4、甲方不承担乙方包干单价的任何组价不当或差错造成的风险。合同包干单价不因工程量、市场价格发生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款中包括深化设计和规范必不可少的项目及相关费用。合同价款是经乙方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和对本工程全部情况充分了解后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大面积施工与局部、小面积施工之间的差异；特殊部位的细部处理。合同工期内不计取任何赶工费。若合同单价中出现相同清单项单价不同的情况，发包方在结算时按最低价计价原则进行结算，此原则同样适用于变更项目。

5、所有机电部分追位、移位、原预留盒封堵、空白面板费用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若责

11、乙方按甲方代表签发的变更图纸或指令施工，具体办法按《附件八：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工作程序》执行。

12、乙方不得以变更价款未得到甲方确认为由拒绝按后续变更指示实施变更，不得以未能接受甲方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为由拒绝实施后续工程变更或不完全实施后续工程变更。双方就变更工程价款协商不成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先实施工程变更，然后按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十二、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及指定地点电源、水源，乙方从甲方指定地点电源和水源处自行安装敷设管线、电缆配电箱、水电表等临水临电设施。甲方协调主体施工单位为乙方提供垂直运输机械。

(2)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装饰施工图纸。

(3) 甲方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监管、管理现场质量、进度等，现委派 郝远 为本工程甲方代表，甲方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代表的任何批准、审查、证书、同意、审核、检查、指示、通知或类似行为(包括没有否定)，不能解除乙方依照合同应具有的任何责任，包括对其错误、漏项、误差以及未能遵守合同的责任。

(4) 甲方的指令、通知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对甲方的指令应予执行。乙方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意见。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义务。

(6) 提供指定位置加工等场地，并保证乙方进场施工的权利。乙方应与总包协调施工配合事宜。

(7) 协调总包方与乙方的施工配合事宜，施工前做好交底工作。

(8) 按合同约定条款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 2、乙方责任：

(1) 建立以 程木林 为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班子，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编制工程进度计划，负责施工期间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带领项

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若因地址改变没有通知而无法收到对方信息造成事情耽误产生影响和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 补充条款

(七) 合同附件

- 附件一：临汾富力湾一期 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合同清单
- 附件二：合同图纸目录
- 附件三：精装修工程施工范围
- 附件四：精装修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 附件五：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及职责
- 附件六：安全责任协议书
- 附件七：履约保函
- 附件八：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工作程序
- 附件九：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 附件十：工程竣工移交书
- 附件十一：关于规范商务行为的公开信
- 附件十二：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如答疑文件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盖章)  
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盖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临汾市开发区河汾路中段中大街  
西侧广奇财富中心 A 座 22A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357-32827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汾华门支行  
帐号：14050171570800000248  
邮政编码：041000

联系电话：0755-83895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号：44201625700052501150  
邮政编码：518038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4日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4日

##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

##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1

合同编号：LF-GCB-2019-019 补 1

甲方：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签订的《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LF-GCB-2019-019，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施工范围增加A9#住宅楼精装修工程，工程造价增加，甲、乙双方就该事宜，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暂定总价为¥57,123,199.33元；本补充协议1较原合同增加¥22,190,233.29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20,358,012.19元，税额为¥1,832,221.1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玖万零贰佰叁拾叁元贰角玖分；调整明细详见清单；合同暂定总价调整为¥79,313,432.62元，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叁拾壹万叁仟肆佰叁拾贰元陆角贰分。

本合同项下增值税税率以国家税法法规为依据。如遇税法政策调整，本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率随税法法规调整。

二、工期要求：有效工期90天，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8月1日，竣工日期：2020年11月30日，交付业主时间：2020年12月1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现场通知为准。工期违约条款执行原合同工期违约条款。

三、本补充协议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施工范围及合同金额，详见合同附件《临汾富力湾一期住宅楼精装修工程界面划分》及《临汾富力湾一期A9#住宅楼精装修工程清单》；本补充协议未涉及内容，仍执行原合同。

四、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处，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待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六、补充协议附件

- 1、附件1-《临汾富力湾一期住宅楼精装修工程界面划分》
- 2、附件2-《临汾富力湾一期A9#住宅楼精装修工程清单》

## 竣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 410022018042200161

编号: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设单位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47650.74m <sup>2</sup>	层数	
工程地点	临汾市尧都区滨河西路涧头村		A7#、A10#、-1/18层、A12#、-1/20层		施工单位
工程造价	4244248.38元		工程项目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现场清理情况		现场已清理干净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整理齐全、完整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
计划工作天数	180天				/
实际工作天数	495天				/
审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26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月26日 (公章)

表C.1.1-2

## 竣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 14100220884522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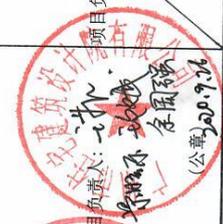
编号:

工程名称	临汾富力湾二期(二标段)AG#-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AG#楼			建设单位	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临汾市尧都区滨河西路涧头村			建设单位	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3680700.95元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已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现场已清理干净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09月26日						
计划工作日数	180天			施工资料整理齐全、完整			
实际工作日数	373天						
说明				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说明							
说明				未壳工程益点情况			
说明							
说明				/			
说明							
说明				/			
说明							
审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意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见	2021年01月14日			2020年9月20日			
							
							

表C.1.1-4

##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141002200805220101 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 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A6#楼		建筑面积	15005.94m <sup>2</sup>	层数	A6#: -1/18层	工程地点	临汾市尧都区滨河西路涧头村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造价	13680700.96元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至 2020年09月26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 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A6#楼,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验收日期: 2020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9.26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0.9.26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9.26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9.26					

表C.1.1-4

###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141022201801220101

编号:

工程名称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A7#、A10、A12#楼		建筑面积	47650.74㎡	层数	A7#、A10#、A12#：-1/18层	工程地点	临汾市尧都区滨河西路河头村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造价	4344248.38元		开竣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至 2021年01月26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A7、A10、A12#楼, 建筑装饰装修, 建筑电气,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26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1.26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1.26 (公章)	负责人:  2021.1.26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1.1.26 (公章)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5.5.1

工程名称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A1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20层 17638.86m <sup>2</sup>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水波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程木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吕保健	竣工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2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检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26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5.5.1

工程名称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G#—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AG#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18层 15005.94m <sup>2</sup>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水波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程木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吕保健	竣工日期	2020年09月2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检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1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陆曼 2020年9月26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程木林 2020年9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吕保健 2020年9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 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YK03-06-12 地块 7#8#9#楼  
批量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zssysh.3661shkjcqdq.3661qdq2-zssysh-sg-2021-11-0004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 (2021 版)

工 程 名 称: 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YK03-06-12  
地块 7#8#9#楼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 程 地 点: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深海科技城

发 包 人: 招商三亚崖州湾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招商三亚崖州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YK03-06-12 地块 7#8#9#楼批量精装修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YK03-06-12 地块 7#8#9#楼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深海科技城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规模及特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YK03-06-12 地块 7#、8#、9#楼批量精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 2.78 万 m<sup>2</sup>，共计 226 户，包含约 2419.84 m<sup>2</sup>公区精装修及 21686.10 m<sup>2</sup>室内精装修。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1、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深海科技城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YK03-06-12 地块 7#、8#、9#楼批量精装修工程，包含标准层大堂、连廊及室内装修、水电安装等（不含架空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2、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承包人在施工图下发之日起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自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报送之日起/日内双方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22,063,702.18元（大写：贰仟贰佰零陆万叁仟柒佰零贰元壹角捌分），增值税：1,985,733.20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伍仟柒佰叁拾叁元贰角），增值税率：9%，含税价：24,049,435.38元（大写：贰仟肆佰零肆万玖仟肆佰叁拾伍元叁角捌分）。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15日，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203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 十、特别声明

发标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 3：图纸目录

附件 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 5：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6：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限定表

附件 7：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 8：甲供及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结算办法

附件 9：招标答疑

附件 10：询标承诺函

附件 11：工程量清单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招商三亚崖州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三  
楼 C218 区

邮政编码：572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0898-88661872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  
行

账号：95510505777777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  
红柳道 1 号 A 座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0755-83895666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01625700052501150

竣工验收报验单

项目名称：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 地块人才公寓 B 栋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 地块人才公寓 B 栋批量精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 地块人才公寓 B 栋批量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zsysh.3661shkjcdq.3661q6q2-zsysh-sg-2022-04-0008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	工程保修期截止日	2027 年 7 月 12 日

致：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验收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经理：

### (3)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 1、合同签订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委托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施工单位”或“承包人”）承担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755924276310998

电话：0755-89462525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乙方（盖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01625700052501150

电话：0755-83895666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SS/1

##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 88 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3. 大厦总建筑面积：15.3 万 m <sup>2</sup>
2.2 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1. 本合同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订立。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合同法律	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定。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装修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以较高及最新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
2.7 人员配置	甲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陈凯文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彭若尘 技术负责人：程木林 安全主任：林文龙 监理：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刘璞
2.8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协议条款、合同条款、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包含电子邮件、答疑文件、澄清问卷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及其附件（包含工程界面、施工开办项目、技术文件、建设单位要求、安全管理协议、材料设备品牌表等）、合同清单及其附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理单价表、单价细目表、单价分析表等），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p>3.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p> <p>4.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的书面意见为准。</p> <p>5. 为免疑问，虽然第四章附件三及其他附件的标题以及内容系针对“腾讯公司”、“腾讯公司的项目”，且本合同约定参照适用，但其含义是指该等附件的所有要求均无条件适用于发包人和本项目（即将腾讯公司替换为发包人，将腾讯公司的项目替换为本项目），承包人不得拒绝履行该等附件的要求。</p> <p>6. 双方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且甲方并未采用招投标方式。在合同文件中如采用了招标、投标、中标等表述，仅是为了方便表述，双方均确认本项目、本合同均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规定。</p>
--	--

### 3、责任义务

3.1 工程内容	<p>前海微众银行大厦 21-30F 的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及加固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工程、幕墙及门窗整改工程、拆改工程以及配合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等。</p> <p>具体详见附件职场装修施工图、工程界面划分表、施工开办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材料设备品牌表、技术要求等。</p>
3.2 图纸和技术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7】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li> <li>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li> <li>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li> <li>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7】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7】天内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7】天内作出决定。</li> <li>甲方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予执行。</li> <li>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甲方。</li> <li>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乙方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8】套、竣工</li> </ol>

3.17 工程转让、分包和转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li> <li>2.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需按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分包工程进行分包、签署合同及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乙方就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均承担连带责任。</li> <li>3. 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li> <li>4.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li> <li>5. 乙方需负责提供甲方另聘专业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厨房设备、ECC、展厅、会议及音视频系统、视频监控及报警、信息发布系统、家具、体育健身设备、直饮水系统、标识工程、门禁及闸机、托幼中心、艺术设计等)的一切配合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li> <li>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乙方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乙方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乙方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li> </ol>
-----------------	--

##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承包总费用人民币:柒仟捌佰贰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元零捌分(RMB 78,224,240.08元), (图纸及技术规范固定总价包干),含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约RMB 71,765,357.87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9%执行。</u></li> <li>2. 本合同采用按“图纸、建设单位要求和其他合同约定范围”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但竞争性评估文件内的单价细目表的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甲方并不会对这些项目的准确性负责,在报价时乙方自行计算工程量并填报于单价细目表内,并核查其准确性。单价细目表中的工程量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除因暂定数量项目、设计变更而调整外,合同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细目表中工程量不符而调整。</li> <li>3. 单价细目表内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的项目,结算时须按甲方最后发出之确定的施工图纸及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而重新量度,并按相关项目的合同单价执行计价,及对合同总价作出相应的增减调整;但暂定数量纯为估计量,其准确性不获保障,用于计价之合同单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之间存在的任何差别而做出调整,工期亦不会调整。</li> </ol>
----------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88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25265m <sup>2</sup>	工程造价	7822.424008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为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地下室为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0层 地下: 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12-440305-04-01-327780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3074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李峻峰
副组长	陈凯文
组员	刘璞 李劲松 高子涵 彭若尘 程木林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思恩	邱志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添福	叶国健
工程质控资料	林毅欣	曾静云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李峻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峻峰
2	陈凯文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陈凯文
3	李劲松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劲松
4	高子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高子涵
5	刘璞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璞
6	周添福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 理工程师	周添福
7	谢思恩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专业监 理工程师	谢思恩
8	林羲欣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专业监 理工程师	林羲欣
9	彭若尘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彭若尘
10	程木林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木林
11	邱志辉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质量员	邱志辉
12	叶国健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施工员	叶国健
13	曾静云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资料员	曾静云



\* GD - E1 - 914 / 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规定；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工程质量验收的相关规定；经各有关责任主体达成验收意见，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瑛 2024年11月2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慧生 2024年11月2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强 2024年11月2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2024年 月 日
--	---	---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杨水波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06201016283	建筑工程	远鹏集团	/	/
技术负责人	程木林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0400200176322 号	建筑工程	远鹏集团	/	/
生产经理	杜启超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20202103152	建筑工程	远鹏集团	/	/
质量负责人	余泓博	中级工程师	质量员	中级	0441710794417000138	土木工程	远鹏集团	/	/
安全负责人	叶远恒	中级工程师	安全员	中级	粤建安 C3(2023)0017712	土木工程	远鹏集团	/	/
安全员	彭成醒	/	安全员	/	粤建安 C3(2023)0017674	工程与管理	远鹏集团	/	/
劳资专管员	黄永坤	/	劳务员	/	0441611394416000231	建筑工程管理	远鹏集团	/	/
造价师	李朝红	中级工程师	造价师	中级	建 [造]11174400005103	工程造价	远鹏集团	/	/
深化设计师	钟美琳	中级工程师	深化设计师	中级	1903003026485	建筑工程	远鹏集团	/	/
安全工程师	林文龙	中级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	中级	粤建安 C3(2015)0003561	建筑工程	远鹏集团	/	/
安全工程师	叶远君	/	安全工程师	/	粤建安 C3(2019)0010181	土木工程	远鹏集团	/	/
装修工程师	刘基	高级工程师	装修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1512 号	工业与民用建筑	远鹏集团	/	/
装修工程师	杨进中	中级工程师	装修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9010 号	建筑工程	远鹏集团	/	/

电气工程师	张勇军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高级	2003001047885	建筑工程	远鹏集团	/	/
给排水工程师	曲宇陆	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中级	鲁 210600033300335	环境工程	远鹏集团	/	/
施工员	叶国健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	中级	0441710294417000773	建筑工程	远鹏集团	/	/
质量员	邱志辉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	助理	0441710794417000244	建筑装饰	远鹏集团	/	/
资料员	曾静云	/	资料员	/	0441711494417000439	建筑工程	远鹏集团	/	/
材料员	彭小班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	中级	0441711194417012799	建筑工程管理	远鹏集团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 1、项目经理-杨水波

姓名	杨水波	性 别	男	年 龄	56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6196908127559	手机号码	13602556988
参加工作时间	1991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101628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修房工程	5511 万元	2019.9.20 2020.9.26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嘉鑫辉煌房地产有限公司	辉煌时代大厦2#13~27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2955 万元	2021.1.10 2021.9.18	已完	合格
泰康之家桂园（南宁）置业有限公司	泰康之家桂园一期项目6#楼精装修工程	1546 万元	2022.5.30 2022.10.30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15日  
- 2025年07月3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水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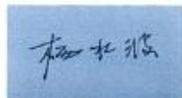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1016283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杨水波

签名日期: 2025.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5年2月16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1682

姓 名:杨水波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9年08月1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4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2月28日 至 2026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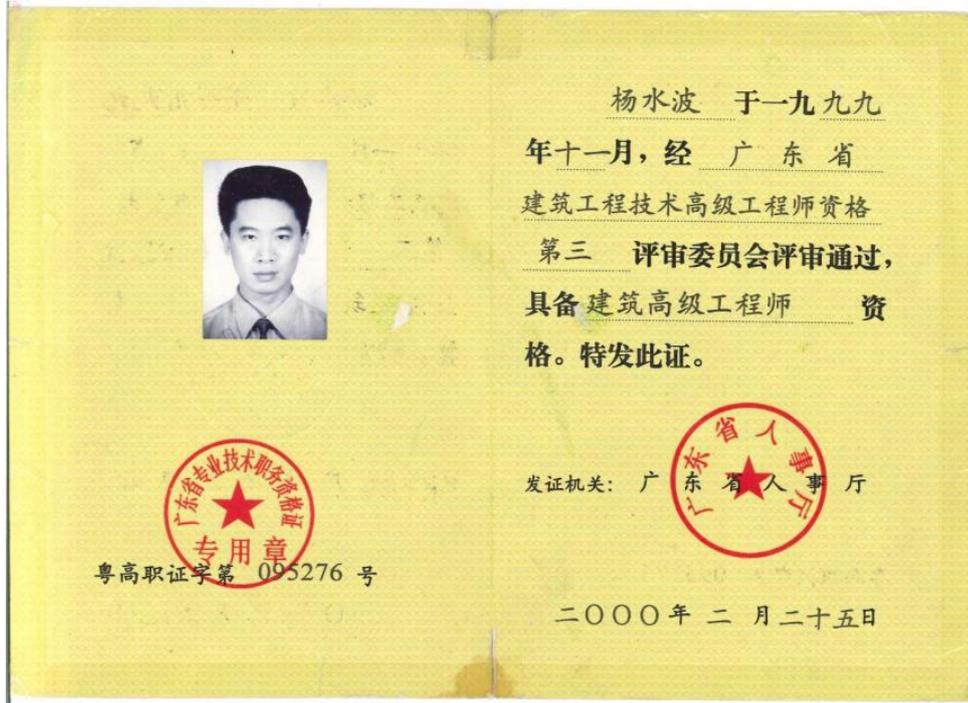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李 Xiaohua**，男，系湖南  
省（市）**华容县**（市）人，现年 **22** 岁，  
于一九 **82** 年 **10** 月至一九 **84** 年 **12** 月  
在本院 **工民建** 系  
专业 **工民建** 年制本科学习期满，学完全  
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  
核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西建院字第 **911038** 号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院长

一九 **84** 年 **12** 月 **1** 日



# (1) 威宁·首府一期 1#、2#、3#、5#楼室内精装修房工程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CEITCL-GX-ZCGC-180316

报建编号: 13180031

编号: 南经建字  
2018SG(015)号

招标人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无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蓝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华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修房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那洪大道41号				
中标范围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修房工程, 详见具体工程量清单及精装修施工图内容				
工程类型	施工	工程规模	地上32层, 用房总建筑面积为66726.33平方米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杨水波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号	粤144061016283	技术负责人	梁积献 粤 高职证字第 0402001502 536号
质检员	彭建里 44171070000994; 叶史业 44171070000997; 余泓博 44171070001000				
安全员	王晓旺 粤建安C(2015)0008787; 叶国钦 粤建安C(2010)0004990; 彭新河 粤建安C(2015)0003560;				
材料员	李文婷 44171110003766; 朱伟丹 44171110003769; 蔡秀娜 44171110003765; 袁慧 44171110003768				
施工员	项祥启 44171020001125; 叶苏杭 1201A0780; 叶国源 44171020001126; 陈辉 44171030001991; 叶志坚 44171030001993				
造价员	马波 建【造】06440007309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元	55118874.81	主要材料	钢筋(吨)	
	中标工期(日历天)	270		水泥(吨)	
	质量	合格		商品砼(立方米)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备注	工程规模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为准				
发: 建设单位五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规划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一份、代理单位一份、资料存档两份。					

取表时间: 2018-06-15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房工程

# 合同书

甲方：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房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那洪大道41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经审发[2016]3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地上32层，用房总建筑面积为66726.33平方米。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房工程，详见具体工程量清单及精装修施工图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8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甲方通知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壹拾壹万捌仟捌佰柒拾肆元捌角壹分（¥55118874.81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杨水波\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确定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捌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南宁市国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198311022N

地 址: 南宁市那洪大道 39 号

邮政编码: 530003

法定代表人: 李妍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1-5350385

传 真: 0771-5350385

电子信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  
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 李明权

电 话: 0755-83895666

传 真: 0755-83895333

电子信箱: 335675053@qq.com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咸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那洪大道41号		
建设面积 (或工程规模)	66726.33 m <sup>2</sup>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32层
开工时间	2020年10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0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根据建设部及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依照有关验收程序规定,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实地检查。</p> <p>1、本工程图纸符合国家标准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到现场指导工作。</p> <p>2、施工单位均按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较好,管理严格,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规范规定的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p> <p>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p> <p>4、按要求对本工程实地检查。检查内容有:内墙乳胶漆、木地板、地面瓷砖、墙面瓷砖、门安装;卫生间防水;卫生洁具;开关、插座等,检查方法是眼看丈量、拉线量、手动等方法,抽查率大于10%。</p> <p>5、检查结果:本工程共分为三个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三个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评定为“好”。</p> <p>6、本工程没有违反基本建设程序。</p>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3分部,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5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1项,符合要求10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0项,符合要求70项,不符合要求0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p>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完整、完整的结论。</p>	
建设单位资料	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合同等资料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质量保证资料、技术资料、分部评定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合同等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文件实施情况检查报告,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书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单位评估报告、监理合同、监理日记等资料齐全。

<p>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p> <p>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p>				
竣工验收组其他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李保华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陈旭宇	总监理工程师		
	成员 喻小华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成员 杨小波	项目经理		
	成员 梁敏强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成员 杨嘉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喻小华	陈旭宇	陈旭宇	李保华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咸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1年8月10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 (2) 辉煌时代大厦 2#13~27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辉煌时代大厦 2#13~27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HHS0-

合同编号:

### “辉煌时代大厦” 2#13~27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 承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嘉鑫辉煌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合同条款

###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 深圳市嘉鑫辉煌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协商的基础上,就辉煌时代大厦 2#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辉煌时代大厦 2#13~27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西面

####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乙方需完成“辉煌时代大厦”项目 2#13~27 层室内精装修室内隔墙、楼面混凝土、天花、地面、墙面、装饰面、2#13~27 层室内改造、2#13~27 层消防改造等室内装饰工程及相关配套强弱电系统(不包括桥架及电表箱到户内箱管线)的施工等安装工程,完成图纸及合同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清单内容等资料为准;

2.2 乙方需完成其它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总包已移交乙方的工作面,但无法达至精装修要求而进行的剔凿、修复、重新施工等工作;完成洁具、灯具、建筑/机电/设备专业要求的各种开槽、补槽,开孔及修补孔洞等工作,及其与各承包方、分包方、实际施工方之间的协调配合等工作内容;

2.3 甲方要求送样的,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三日内向甲方送符合要求的样品或样板,并经甲方确认后后方可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返工且拖延的工期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则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未付款项不再支付。

2.4 乙方作为本工程之总协调人,负责与甲方及其它本项目承包方、分包方、实际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以完成整个项目之工程,至交付甲方使用,并审核上述单位之图纸及作出综合竣工图;

2.5 乙方需完成一切放线工作、工程标准、规范说明的测试、检查、报验、验收及配合竣工验收等一切甲方提出的要求;

2.6 乙方还需完成图纸及技术工程标准、规范中所要求的其它工程。

2.7 乙方承包方式: 含税单套户型总价包干及总价包干承包方式,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包物料供应,包工程施工,包一切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包质量合格、包工期、包安装、包验收和保修维护,包水电费等完成本工程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 三、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没“开工令”的以双方签订合同之日为准,暂定工期: 第一批交付时间为 105 日历天(按甲方移交完整工作面之日起 105 日历天内);其余批次交付时间均为 90 日历天(按甲方移交完整工作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该期限内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并竣工验收合格,或经以甲方审核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为准),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可按本合同约定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提出其他索赔,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的,甲方有权指令第三方完成乙方未施工的剩余工程,乙方已完成的工程按合同约定决算,未完成的工程需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约定完成;在合同签订后,乙方需结合现场情况提前进场配合工作。

#### 四、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及招标答疑文件
- (4) 设计图纸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除以上各项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种甲方经相关方审批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或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五、适用标准及规范

构成合同文件中的任何相关约定或标准,只要适用,均应理解为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修补任何缺陷。若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的标准执行。

#### 六、图纸

6.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2 套及电子版图纸 1 套。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

6.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甲方、总包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6.4 本工程施工图由乙方负责深化设计,乙方负责二次下料设计(如瓷砖、木地板下料、石材排版、电线下料等),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本工程施工图,送交设计单位和甲方审核,以上图纸设计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工程造价中。上述图纸一旦被甲方认可批准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盖章认可后的图纸施工,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或偏离这些图纸要求,如果乙方擅自修改或偏离这些图纸去施工、安装,须由其自行承担所造成的后果,但是经甲方书面同意修改的除外。甲方审阅和批准了乙方所提交图纸、资料或其他文件,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职责、责任和义务。如乙方擅自修改本工程图纸或偏离本工程图纸施工或图纸设计错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乙方退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因乙方提交上述图纸的错误导致返工,由乙方承担返工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同样也不能因此延长工期。

6.5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提供图纸、资料,如乙方认为不完整的,应于收到甲方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需补充的图纸及资料清单,及相应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清单的种类,如有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的,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向甲方进行提示,如乙方未在本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需补充的图纸及资料清单,及所需的时间表或已提交的补充资料中有遗漏的事项,或未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提示,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如果逾期交工,则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6.6 乙方保证只将与本工程相关的图纸及相关资料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露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如果乙方泄密则按合同保密违约责任处理。

#### 七、承包方式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含税单套户型总价包干及总价包干方式,按照已确认的室内装修施工图及承包范围进行工程总承包,合同总价包干(具体装修户型清单详见合同附件),除甲方原因指令乙方变更工程内容导致增减外(不包括因设计不合理或错误、节点遗漏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不予签证、调整单套户型总价及合同总价。

7.2 本工程以乙方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全部图纸深化设计费、人工、主材及辅材、机械、包

其他专业交接及配合、检验、调试、竣工验收、样品、管理、垃圾清理及外运费、清洁费、利润、建安营业税及附加的其它税金、水电费（结算金额的 8%）等费用；及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数量、包人工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材料的任何费用；以及满足深圳市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费用等为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费用（并已综合考虑将来存在变动的风险）的“交钥匙”的形式进行承包。

7.3 涉及周围邻近管线、居民、交通、噪声等问题时所需的协调费用，以及维保费用。

7.4 保险费、进口产品的税费；技术人员现场服务指导费；材料样板报审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样品的封样，现场施工打样等）；本工程验收中发生的各项检测费用等；自身施工产生垃圾清运费及工程竣工前的材料堆放场地清运费；与其他相关单位之交叉施工配合费用、管理费及施工扰民费用；完工后现场清理和相关临建拆除并移出现场的费用；临时施工道路维护的费用。

7.5 其他未列明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八、权利与义务

### 8.1 合同相关各方责任人与职务

#### 8.1.1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 8.1.2 总包单位委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 8.1.3 乙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 8.1.4 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组织人员架构表

(1) 项目经理姓名：杨水波 电话：13602556988

(2) 项目组织人员架构表(乙方需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

### 8.2 甲方权利与义务

8.2.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8.2.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或撤换甲方认为不胜任及行为不检之工作人员。这种指令如果是针对乙方组织机构中明确列明的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则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且乙方在接到指令后 5 天内必须将该人员推出现场。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工期的顺延或索赔，并应保证本工程的正常如期进行。

8.2.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或认为乙方不能胜任本工程的管理或施工而随时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甲方不必因上述承包范围的调整而对乙方另作任何补偿，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8.2.4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对乙供材料供货范围进行调整。若此种情况发生，则按以下方法处理：对于变更为甲供的材料/设备，在清单内对应的价格从合同金额中扣除并调整合同总金额；对于变更为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乙方将按甲方认定的价格进行采购及定货。

8.2.5 甲供的材料设备须按供应计划按时运抵工地现场。如供应计划发生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

8.2.6 甲方须提供甲供设备随机附带的技术资料予乙方。如乙方在安装甲供设备时需供应商提供技术指导，甲方须负责组织联络供应商配合乙方工作。

8.2.7 若由于乙方对本工程安装或成品保护不当而造成工程的各种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8.2.8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深化设计的审批等工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深圳市嘉鑫辉煌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道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 19C

红柳道 1 号 A 座

电话: 0755-83891538

电话: 0755-83895666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 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项目名称		辉煌时代大厦 2#13~27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永和富顺贸易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深圳市上梅林九号路与广康路交叉处		送审造价		¥31069114.6 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0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良好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技术专用章 2021年9月18日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1年9月18日				

说明: 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工程验收检验评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工程质量、工期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3) 泰康之家桂园一期项目 6#楼精装修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泰康之家桂园一期项目6#楼精装修工程招标，经评审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在48小时内与我单位接洽合同事宜，并于接到本通知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贵公司投标文件与我单位签订正式合同，不得提出任何重大技术或商务偏离。否则，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贵公司自行放弃中标资格，本中标通知书自动失效。

本中标通知书仅作为资格确认文件，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生效的正式合同及/或补充合同约定为准。政府主管部门对招标及合同事项有备案要求的，另需按照政府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贵公司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与内容：桂园项目一期6#楼（套内及公区）的建筑及机电根据精装图拆改（详见界面划分表），精装修工程地上部分、楼梯间前室避难间（除楼梯间外的阴影区域）、电梯轿厢装修等。详见招标文件-03 技术标准和要求-3.1工程管理规范及技术标准-B2/B3

1. 按合同约定执行。
2. 中标价（大小写）：壹仟伍佰肆拾陆万元整（¥15460000.00元）。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泰康之家桂园（南宁）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DB00-05-A-202205-03372



泰康之家桂园一期项目 6#楼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上册)

发包人: 泰康之家桂园(南宁)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

签约日期: 2022年 月 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泰康之家桂园（南宁）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泰康之家桂园一期项目 6#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西南宁市兴宁区三塘北路西面

工程规模：泰康之家桂园养老社区一期项目 6#楼建筑面积 12340.77m<sup>2</sup>

资金来源：自筹

###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总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签署合同。

###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说明详见《工程管理规范及技术标准》。

### 四、合同价款

合同签约价（大写）：壹仟伍佰肆拾陆万元（人民币），小写：1546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14183486.24 元（其中预留金：900000 元）；税金为

（小写）：1276513.76 元，税率为 9 %

承包方式：

具体承包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A1《合同价款与支付》。

### 五、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154 日历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0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素导致中标单位进场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相对工期予以顺延，绝对工期154日历天不变。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各节点的工期详见《工程管理规范及技术标准》的具体要求。

####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及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 七、工程付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A1《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第2条。

#### 八、工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10%，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为合同签约价不含预留金部分及其对应税金的10%，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九、承包人代表

姓名：杨水波；职称：一级建造师；身份证号：430626196908127559；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124674；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2006201010283；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144200620101028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08)0001682。

#### 十、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以时

间长者为准)内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十三、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兴宁区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本协议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泰康之家桂园(南宁)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松柏路31号兴

工标准厂房工业研发3号楼2层202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59320824

传真：010-593208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45050160435900000395

邮政编码：530024

承包人：(盖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柳道

1号A座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75-83895666

传真：0775-83895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号：44201625700052501150

邮政编码：518038

## 2、技术负责人-程木林

姓名	程木林	性别	男	年龄	60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202196509290055		
手机号码	1371517368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0400200176322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89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6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 A6#-A7#、 A9#、A10#、 A12#住宅楼 与精装修工程	7937万元	2019.9.20 2020.9.26	已完	合格
招商三亚崖州湾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 YK03-06-12 地块 7#8#9# 楼批量精装修工程	2206万元	2022.4.17 2022.7.12	已完	合格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8822万元	2023.12.30 2024.11.22	已完	合格



# 毕业证书



程木林同志，湖北省(市、  
自治区)黄陂县(市)人，参加  
工业经济管理专业专科考  
试，于一九八九年六月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证书登记第 006052号



一九八九年六月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木林

社保电脑号：609065583

身份证号码：4202021965092900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34.79	10542	84.34	21.08
2024	02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34.79	10542	84.34	21.08
2024	03	202574	10542.0	1581.3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69.58	10542	84.34	21.08
2024	04	202574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69.58	10542	84.34	21.08
2024	05	202574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69.58	10542	84.34	21.08
2024	06	202574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69.58	10542	84.34	21.08
2024	07	202574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94.88	10542	84.34	21.08
2024	08	202574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94.88	10542	84.34	21.08
2024	09	202574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94.88	10542	84.34	21.08
2024	10	202574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94.88	10542	84.34	21.08
2024	11	202574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94.88	10542	84.34	21.08
2024	12	202574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94.88	10542	84.34	21.08
2025	01	202574	10542.0	1792.14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94.88	10542	84.34	21.08
2025	02	202574	10542.0	1792.14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94.88	10542	84.34	21.08
2025	03	202574	10542.0	1792.14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94.88	10542	84.34	21.08
合计			25300.8	12650.4			7906.5	3162.6			790.65		1201.82		1265.1	316.2	

社保缴费基数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707a2ad46fi）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1)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9#、A10#、A12#住宅  
楼与精装修工程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  
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临汾市尧都区滨河西路涧头村

发 包 人：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9年10月

##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 一、工程概述

- 1、工程名称：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临汾市尧都区滨河西路涧头村
- 3、工程规模：二标段总建筑面积约 62656.68 m<sup>2</sup>等。

### 二、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负责 A6#-A7#、A10#、A12# 住宅楼内室内公共区域、套内、地下室精装修内容以及甲方通知的其他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地面装修：石材、过门石、地砖、木地板等各类装饰性材料安装及木地板找平层；
- 2、天花、墙面装修：石材、墙砖、不锈钢、天花检修口等材料收口及基层；
- 3、其它：木门装饰及五金、水柜、镜柜、淋浴隔断、五金洁具等采购及安装；
- 4、玄关柜、衣柜、橱柜、吊柜等木制柜。

甲供材：信报箱、大堂花灯、热量表、新风系统等（具体详见精装修工程合同清单）

施工范围和界面划分具体见〈附件：精装修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图审记录、设计变更所涉及的内容完成上述所有工程，达到装饰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知悉预见的、与完成本工程相关的内

容,均视为已在承包范围内。对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施工的零星工程,乙方必须施工,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利润低等为由拒绝。

### 三、工期

1、总工期: 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09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03 月 18 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现场通知为准。

2、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不变。总工期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暴风雨雾、高温等天气、各专业工程工序配合所需时间、现场临时停电时间在内。

3、乙方必须按甲方现场项目工期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表,并严格按该进度表施工,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足够机械、工具、劳动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施工任务。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工或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并作违约处理。施工停歇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提前完工视为乙方义务。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施工间歇,工期相应顺延。

### 四、工程质量

#### 1、工程质量标准

(1) 本工程按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它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按有关技术要求验收。若有两个或以上的质量标准不同时,以高标准为准。甲方可邀请 临汾 市质量监督站对本工程进行质量监督。

(2) 乙方建立包括整个工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保证大纲和手册,并予以有效实施,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规定的要求。有完善的技术质量交底及交接检验制度,且签认手续齐全。

(3)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职能分工由省(或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监部门进行鉴定。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责任方承担。

(5)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因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等方面的调整,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属于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费用补偿,无论这种调整是否会增加乙方的费用。

(6) 乙方维修后的项目其保修期从维修合格之日后重新计算。

## 五、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57,123,199.33元（大写：伍仟柒佰壹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玖元叁角叁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52,406,604.89元，增值税金额为4,716,594.44元，增值税率为9%。（如遇国家税法政策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率随税法法规调整）。

### (二)、承包方式

1、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竣工资料及验收的形式承包本工程。包括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等完成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

2、本工程为暂定总价、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一：临汾富力湾一期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合同价格清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竣工图纸及有关资料计算工程量，按合同包干单价结算。

3、合同价款包括合同承包范围所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及进退场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括水电费、运输费、检测检验、材料复检复试费、样品费试验费、措施费、临时设施费、采保费、材料和设备的现场搬运和保管费用、开荒保洁费，包括设计深化、向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监管部门缴纳的行政事业收费、验收费、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维护、安全文明设施、场地排水、工程排污、环卫、环保、清理费、渣土费、扰民费、赶工费、成品保护、分包管理配合、各项保险等完成本工程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印花税和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甲供材主材未计入合同价，甲供材料的卸货、倒运、安装、验收、采保费已在单价中考虑。

4、甲方不承担乙方包干单价的任何组价不当或差错造成的风险。合同包干单价不因工程量、市场价格发生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款中包括深化设计和规范必不可少的项目及相关费用。合同价款是经乙方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和对本工程全部情况充分了解后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大面积施工与局部、小面积施工之间的差异；特殊部位的细部处理。合同工期内不计取任何赶工费。若合同单价中出现相同清单项单价不同的情况，发包方在结算时按最低价计价原则进行结算，此原则同样适用于变更项目。

5、所有机电部分追位、移位、原预留盒封堵、空白面板费用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若责

11、乙方按甲方代表签发的变更图纸或指令施工，具体办法按《附件八：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工作程序》执行。

12、乙方不得以变更价款未得到甲方确认为由拒绝按后续变更指示实施变更，不得以未能接受甲方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为由拒绝实施后续工程变更或不完全实施后续工程变更。双方就变更工程价款协商不成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先实施工程变更，然后按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十二、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及指定地点电源、水源，乙方从甲方指定地点电源和水源处自行安装敷设管线、电缆配电箱、水电表等临水临电设施。甲方协调主体施工单位为乙方提供垂直运输机械。

(2)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装饰施工图纸。

(3) 甲方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监管、管理现场质量、进度等，现委派 郝远 为本工程甲方代表，甲方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代表的任何批准、审查、证书、同意、审核、检查、指示、通知或类似行为(包括没有否定)，不能解除乙方依照合同应具有的任何责任，包括对其错误、漏项、误差以及未能遵守合同的责任。

(4) 甲方的指令、通知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对甲方的指令应予执行。乙方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意见。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义务。

(6) 提供指定位置加工等场地，并保证乙方进场施工的权利。乙方应与总包协调施工配合事宜。

(7) 协调总包方与乙方的施工配合事宜，施工前做好交底工作。

(8) 按合同约定条款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 2、乙方责任：

(1) 建立以 程木林 为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班子，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编制工程进度计划，负责施工期间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带领项

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若因地址改变没有通知而无法收到对方信息造成事情耽误产生影响和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 补充条款

(七) 合同附件

- 附件一：临汾富力湾一期 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合同清单
- 附件二：合同图纸目录
- 附件三：精装修工程施工范围
- 附件四：精装修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 附件五：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及职责
- 附件六：安全责任协议书
- 附件七：履约保函
- 附件八：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工作程序
- 附件九：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 附件十：工程竣工移交书
- 附件十一：关于规范商务行为的公开信
- 附件十二：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如答疑文件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盖章)  
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盖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临汾市开发区河汾路中段中大街  
西侧广奇财富中心 A 座 22A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357-32827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汾华门支行  
帐号：14050171570800000248  
邮政编码：041000

联系电话：0755-83895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号：44201625700052501150  
邮政编码：518038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4日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4日

##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

##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1

合同编号：LF-GCB-2019-019 补 1

甲方：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签订的《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LF-GCB-2019-019，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施工范围增加A9#住宅楼精装修工程，工程造价增加，甲、乙双方就该事宜，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暂定总价为¥57,123,199.33元；本补充协议1较原合同增加¥22,190,233.29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20,358,012.19元，税额为¥1,832,221.1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玖万零贰佰叁拾叁元贰角玖分；调整明细详见清单；合同暂定总价调整为¥79,313,432.62元，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叁拾壹万叁仟肆佰叁拾贰元陆角贰分。

本合同项下增值税税率以国家税法法规为依据。如遇税法政策调整，本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率随税法法规调整。

二、工期要求：有效工期90天，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8月1日，竣工日期：2020年11月30日，交付业主时间：2020年12月1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现场通知为准。工期违约条款执行原合同工期违约条款。

三、本补充协议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施工范围及合同金额，详见合同附件《临汾富力湾一期住宅楼精装修工程界面划分》及《临汾富力湾一期A9#住宅楼精装修工程清单》；本补充协议未涉及内容，仍执行原合同。

四、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处，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待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六、补充协议附件

- 1、附件 1-《临汾富力湾一期住宅楼精装修工程界面划分》
- 2、附件 2-《临汾富力湾一期A9#住宅楼精装修工程清单》

## 竣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 41002201801220161

编号:

工程名称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A7、A10、A1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设单位	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临汾市尧都区滨河西路涧头村	建筑面积	47650.74m <sup>2</sup>	层数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244248.38元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现场清理情况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计划工作日数	180天	/				
实际工作日数	495天	/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表C.1.1-2

## 竣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 141002208845220101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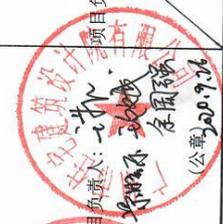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临汾富力湾二期(二标段)AG#-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AG#楼			建设单位	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临汾市尧都区滨河西路涧头村			建设单位	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3680700.95元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已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现场已清理干净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09月26日						
计划工作日数	180天			施工资料整理齐全、完整			
实际工作日数	373天						
说明				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说明							
说明				未壳工程益点情况			
说明							
说明				/			
说明							
说明				/			
说明							
审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意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见	2021年01月14日			2020年9月20日			
							
							

表C.1.1-4

##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141002200805220101

编号:

工程名称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 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A6#楼		建筑面积	15005.94m <sup>2</sup>	层数	A6#: -1/18层	工程地点	临汾市尧都区滨河西路涧头村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造价	13680700.96元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至 2020年09月26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 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A6#楼,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验收日期: 2020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9.26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0.9.26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9.26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9.26					

表C.1.1-4

###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141022201801220101

编号:

工程名称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A7#、A10、A12#楼		建筑面积	47650.74㎡	层数	A7#、A10#、A12#：-1/18层	工程地点	临汾市尧都区滨河西路河头村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造价	4344248.38元		开竣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至 2021年01月26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A7、A10、A12#楼, 建筑装饰装修, 建筑电气,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26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1.26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1.26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1.26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1.26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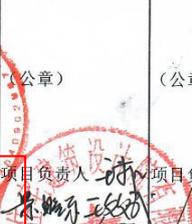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5.5.1

工程名称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A1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20层 17638.86m <sup>2</sup>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水波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程木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吕保健	竣工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2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检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26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5.5.1

工程名称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G#—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AG#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18层 15005.94m <sup>2</sup>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水波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程木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吕保健	竣工日期	2020年09月2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检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1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陆曼 2020年9月26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程木林 2020年9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朱鹏 2020年9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 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YK03-06-12 地块 7#8#9#楼  
批量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zssysh.3661shkjcqdq.3661qdq2-zssysh-sg-2021-11-0004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 (2021 版)

工 程 名 称: 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YK03-06-12  
地块 7#8#9#楼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 程 地 点: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深海科技城

发 包 人: 招商三亚崖州湾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回形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招商三亚崖州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YK03-06-12 地块 7#8#9#楼批量精装修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YK03-06-12 地块 7#8#9#楼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深海科技城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规模及特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YK03-06-12 地块 7#、8#、9#楼批量精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 2.78 万 m<sup>2</sup>，共计 226 户，包含约 2419.84 m<sup>2</sup>公区精装修及 21686.10 m<sup>2</sup>室内精装修。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1、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深海科技城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YK03-06-12 地块 7#、8#、9#楼批量精装修工程，包含标准层大堂、连廊及室内装修、水电安装等（不含架空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2、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承包人在施工图下发之日起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自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报送之日起/日内双方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22,063,702.18元（大写：贰仟贰佰零陆万叁仟柒佰零贰元壹角捌分），增值税：1,985,733.20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伍仟柒佰叁拾叁元贰角），增值税率：9%，含税价：24,049,435.38元（大写：贰仟肆佰零肆万玖仟肆佰叁拾伍元叁角捌分）。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15日，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203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 十、特别声明

发标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 3：图纸目录

附件 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 5：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6：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限定表

附件 7：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 8：甲供及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结算办法

附件 9：招标答疑

附件 10：询标承诺函

附件 11：工程量清单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招商三亚崖州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三  
楼 C218 区

邮政编码：572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0898-88661872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  
行

账号：95510505777777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  
红柳道 1 号 A 座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0755-83895666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01625700052501150

竣工验收报验单

项目名称：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 地块人才公寓 B 栋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 地块人才公寓 B 栋批量精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 地块人才公寓 B 栋批量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zsysh.3661shkjqdq.3661q6q2-zsysh-sg-2022-04-0008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	工程保修期截止日	2027 年 7 月 12 日

致：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验收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经理：

### (3)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 1、合同签订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委托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施工单位”或“承包人”）承担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755924276310998

电话：0755-89462525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乙方（盖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01625700052501150

电话：0755-83895666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SS/1

##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p>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p> <p>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 88 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p> <p>3. 大厦总建筑面积：15.3 万 m<sup>2</sup></p>
2.2 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p>1. 本合同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订立。</p> <p>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p>
2.3 合同法律	<p>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定。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p>
2.4 法规和规章	<p>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装修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p>
2.5 批准	<p>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p>
2.6 执行规范	<p>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p> <p>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以较高及最新要求为标准、规范为准。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p>
2.7 人员配置	<p>甲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项目经理：陈凯文</p> <p>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彭若尘</p> <p>技术负责人：程木林</p> <p>安全主任：林文龙</p> <p>监理：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总监：刘璞</p>
2.8 其他	<p>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p> <p>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协议条款、合同条款、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包含电子邮件、答疑文件、澄清问卷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及其附件（包含工程界面、施工开办项目、技术文件、建设单位要求、安全管理协议、材料设备品牌表等）、合同清单及其附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理单价表、单价细目表、单价分析表等），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p>

	<p>3.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p> <p>4.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的书面意见为准。</p> <p>5. 为免疑问，虽然第四章附件三及其他附件的标题以及内容系针对“腾讯公司”、“腾讯公司的项目”，且本合同约定参照适用，但其含义是指该等附件的所有要求均无条件适用于发包人和本项目（即将腾讯公司替换为发包人，将腾讯公司的项目替换为本项目），承包人不得拒绝履行该等附件的要求。</p> <p>6. 双方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且甲方并未采用招投标方式。在合同文件中如采用了招标、投标、中标等表述，仅是为了方便表述，双方均确认本项目、本合同均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规定。</p>
--	--

### 3、责任义务

3.1 工程内容	<p>前海微众银行大厦 21-30F 的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及加固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工程、幕墙及门窗整改工程、拆改工程以及配合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等。</p> <p>具体详见附件职场装修施工图、工程界面划分表、施工开办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材料设备品牌表、技术要求等。</p>
3.2 图纸和技术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7】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li> <li>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li> <li>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li> <li>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7】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7】天内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7】天内作出决定。</li> <li>甲方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予执行。</li> <li>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甲方。</li> <li>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乙方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8】套、竣工</li> </ol>

3.17 工程转让、分包和转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li> <li>2.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需按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分包工程进行分包、签署合同及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乙方就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均承担连带责任。</li> <li>3. 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li> <li>4.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li> <li>5. 乙方需负责提供甲方另聘专业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厨房设备、ECC、展厅、会议及音视频系统、视频监控及报警、信息发布系统、家具、体育健身设备、直饮水系统、标识工程、门禁及闸机、托幼中心、艺术设计等)的一切配合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li> <li>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乙方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乙方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乙方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li> </ol>
-----------------	--

##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承包总费用人民币:柒仟捌佰贰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元零捌分(RMB 78,224,240.08元), (图纸及技术规范固定总价包干),含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约RMB 71,765,357.87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9%执行。</u></li> <li>2. 本合同采用按“图纸、建设单位要求和其他合同约定范围”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但竞争性评估文件内的单价细目表的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甲方并不会对这些项目的准确性负责,在报价时乙方自行计算工程量并填报于单价细目表内,并核查其准确性。单价细目表中的工程量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除因暂定数量项目、设计变更而调整外,合同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细目表中工程量不符而调整。</li> <li>3. 单价细目表内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的项目,结算时须按甲方最后发出之确定的施工图纸及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而重新量度,并按相关项目的合同单价执行计价,及对合同总价作出相应的增减调整;但暂定数量纯为估计量,其准确性不获保障,用于计价之合同单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之间存在的任何差别而做出调整,工期亦不会调整。</li> </ol>
----------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88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25265m <sup>2</sup>	工程造价	7822.4 24008 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为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地下室为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0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12-440305-04-01-327780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3074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李峻峰
副组长	陈凯文
组员	刘璞 李劲松 高子涵 彭若尘 程木林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思恩	邱志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添福	叶国健
工程质控资料	林毅欣	曾静云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李峻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峻峰
2	陈凯文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陈凯文
3	李劲松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劲松
4	高子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高子涵
5	刘璞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璞
6	周添福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 理工程师	周添福
7	谢思恩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专业监 理工程师	谢思恩
8	林羲欣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专业监 理工程师	林羲欣
9	彭若尘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彭若尘
10	程木林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木林
11	邱志辉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质量员	邱志辉
12	叶国健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施工员	叶国健
13	曾静云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资料员	曾静云



\* GD - E1 - 914 / 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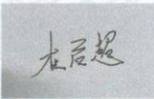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规定；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工程质量验收的相关规定；经各有关责任主体达成验收意见，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瑛 2024年11月2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慧生 2024年11月2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强 2024年11月2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2024年 月 日
--	---	---	--	---



### 3、生产经理-杜启超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7日 - 2025年08月26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名: 杜启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2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3152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28至2027-0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个人签名: 杜启超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0110873

姓 名: 杜启超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12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9月1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01日 至 2027年09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1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杜启超

身份证号：3622021990120506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7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杜启超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宜春学院

校（院）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104171201205002084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杜启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2 月 5 日

住址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三  
溪村杜家组3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219901205065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丰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1.02-2038.01.02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启超

社保电脑号：633011799

身份证号码：362202199012050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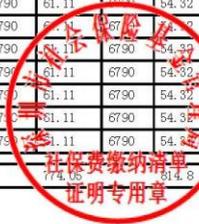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6790.0	960.6	543.2	2	6790	101.85	33.95	1	6790	33.95	6790	22.41	6790	54.32	13.58
2024	02	202574	6790.0	960.6	543.2	2	6790	101.85	33.95	1	6790	33.95	6790	22.41	6790	54.32	13.58
2024	03	202574	6790.0	960.6	543.2	2	6790	101.85	33.95	1	6790	33.95	6790	44.81	6790	54.32	13.58
2024	04	202574	6790.0	1018.5	543.2	2	6790	101.85	33.95	1	6790	33.95	6790	44.81	6790	54.32	13.58
2024	05	202574	6790.0	1018.5	543.2	2	6790	101.85	33.95	1	6790	33.95	6790	44.81	6790	54.32	13.58
2024	06	202574	6790.0	1018.5	543.2	2	6790	101.85	33.95	1	6790	33.95	6790	44.81	6790	54.32	13.58
2024	07	202574	6790.0	1018.5	543.2	2	6790	101.85	33.95	1	6790	33.95	6790	61.11	6790	54.32	13.58
2024	08	202574	6790.0	1018.5	543.2	2	6790	101.85	33.95	1	6790	33.95	6790	61.11	6790	54.32	13.58
2024	09	202574	6790.0	1018.5	543.2	2	6790	101.85	33.95	1	6790	33.95	6790	61.11	6790	54.32	13.58
2024	10	202574	6790.0	1018.5	543.2	2	6790	101.85	33.95	1	6790	33.95	6790	61.11	6790	54.32	13.58
2024	11	202574	6790.0	1018.5	543.2	2	6790	101.85	33.95	1	6790	33.95	6790	61.11	6790	54.32	13.58
2024	12	202574	6790.0	1018.5	543.2	1	6790	339.5	135.8	1	6790	33.95	6790	61.11	6790	54.32	13.58
2025	01	202574	6790.0	1154.3	543.2	1	6790	339.5	135.8	1	6790	33.95	6790	61.11	6790	54.32	13.58
2025	02	202574	6790.0	1154.3	543.2	1	6790	339.5	135.8	1	6790	33.95	6790	61.11	6790	54.32	13.58
2025	03	202574	6790.0	1154.3	543.2	1	6790	339.5	135.8	1	6790	33.95	6790	61.11	6790	54.32	13.58
合计			15481.2	8148.0			2478.35	916.65			509.25				174.05	814.8	20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07a2ad540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4、质量负责人信息表-余泓博

姓名	余泓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3199112164511
手机号码	1509992377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0138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138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余泓博

身份证号： 44058319911216451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7 月 16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余泓博  
身份证号：4405831991121645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3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5、安全负责人信息表-叶远恒

姓名	叶远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302177035
手机号码	13828909852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3)0017712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远恒  
身份证号：4415231993021770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769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远恒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二 月 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东莞理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8191201505000847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2011光信总本字第 100378  
 201141306224 叶远恒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叶远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2 月 17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3号1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302177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3.18-2044.03.18



## 6、安全员-彭成醒

<b>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017674	
姓 名:	彭成醒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2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6月16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16日 至 2026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彭成源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二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资源环境与城市管理 专业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40651201106001856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



## 7、劳资专管员信息表-黄永坤

姓名	黄永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9504097519
手机号码	18218817811		证件号	0441611394416000231	

证书编码：044161139441600023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永坤

身份证号：

440301199504097519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永坤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四月九日生，于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1131201606001134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黄永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4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75号1栋7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95040975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2.03-2041.12.03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水坤

社保电脑号：500256733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604097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8.78	2660	21.28	5.32
2024	02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8.78	2660	21.28	5.32
2024	03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17.56	2660	21.28	5.32
2024	04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17.56	2660	21.28	5.32
2024	05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17.56	2660	21.28	5.32
2024	06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17.56	2660	21.28	5.32
2024	07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4	08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4	09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4	10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4	1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4	1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5	01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5	02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5	03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合计			9979.63	4925.28			4994.95	1967.98			489.57						7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07a2b3792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 8、造价师-李朝红

	姓 名: <u>李朝红</u> 身份证号码: <u>430923198602162622</u> 性 别: <u>女</u> 专 业: <u>土木建筑</u> 聘 用 单 位: <u>深圳鹏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174400005103</u>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u>2021</u> 年 <u>3</u> 月 <u>31</u> 日
初始注册日期: <u>2017</u> 年 <u>06</u> 月 <u>08</u>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_____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_____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_____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_____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 <u>23</u> 年 <u>6</u> 月 <u>8</u> 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朝红

身份证号：4309231986021626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75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朝红**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張力**

证书编号：**115281200806004640**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



## 9、深化设计师-钟美琳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钟美琳  
身份证号：36050219850816162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4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钟美琳      社保电脑号: 642221512      身份证号: 36050219650816162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8	2520	18.88	5.04
合计			9879.63	4925.28			4894.95	1967.98			489.57		270.8	2360	234.48		71.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07a2b47f75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10、安全工程师-林文龙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3561

姓 名: 林文龙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5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4月3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05日 至 2027年04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文龙  
身份证号：4405101985050508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3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856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0906103188

学生 **林文龙**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八五年五月五日, 于  
 二〇〇九年一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 科会计学(财会方向)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葛道凯**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No. 02429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林文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5月5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钱塘民盛街3号之一**

公民身份号码 **440510198505050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9.28-2035.09.2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文龙

社保电脑号：60590538

身份证号码：4406101965060508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3523.0	439.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60	11.09	3360	26.88	6.72
2024	02	202574	3523.0	439.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60	11.09	3360	26.88	6.72
2024	03	202574	3523.0	439.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60	11.09	3360	26.88	6.72
2024	04	202574	3523.0	439.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60	11.09	3360	26.88	6.72
2024	05	202574	3523.0	439.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60	11.09	3360	26.88	6.72
2024	06	202574	3523.0	439.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60	11.09	3360	26.88	6.72
2024	07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2024	08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2024	09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2024	10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2024	11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2024	12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2025	0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2025	0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2025	03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合计			9263.97	4925.28			1468.56	489.57			489.57					10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07a2bbda3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11、安全工程师-叶远君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0181

姓 名: 叶远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0月12日

企业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7月29日

有效 期: 2022年08月24日 至 2025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叶远君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八三年 十 月 十二 日，于  
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905790469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100000114264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叶远碧      社保电脑号: 046148899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83101270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4550.0	637.0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15.02	4550	36.4	9.1
2024	02	202574	4550.0	637.0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15.02	4550	36.4	9.1
2024	03	202574	4550.0	637.0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30.03	4550	36.4	9.1
2024	04	202574	4550.0	68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30.03	4550	36.4	9.1
2024	05	202574	4550.0	68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30.03	4550	36.4	9.1
2024	06	202574	4550.0	68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30.03	4550	36.4	9.1
2024	07	202574	4550.0	68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4	08	202574	4550.0	68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4	09	202574	4550.0	68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4	10	202574	4550.0	68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4	11	202574	4550.0	68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4	12	202574	4550.0	68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5	01	202574	4550.0	728.0	364.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5	02	202574	4550.0	728.0	364.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5	03	202574	4550.0	728.0	364.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50	40.95	4550	36.4	9.1
合计			10237.5	5460.0			1468.56	489.57			489.57		518.71	546.0		13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e707a2b34c6c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12、装修工程师-刘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9.07-2026.09.07

姓名 刘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年7月17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  
庙苍松大厦南座十二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700717331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基                      社保电脑号：608473478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007173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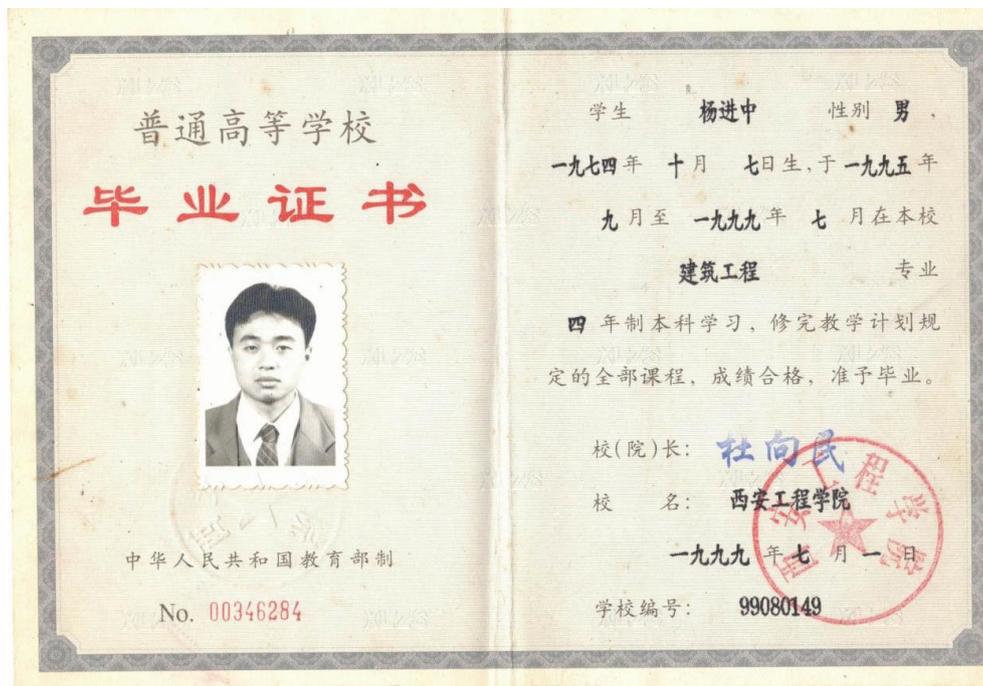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02574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92.4	14000	112.0	28.0
2024	05	202574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92.4	14000	112.0	28.0
2024	06	202574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92.4	14000	112.0	28.0
2024	07	202574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26.0	14000	112.0	28.0
2024	08	202574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26.0	14000	112.0	28.0
2024	09	202574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26.0	14000	112.0	28.0
2024	10	202574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26.0	14000	112.0	28.0
2024	11	202574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26.0	14000	112.0	28.0
2024	12	202574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26.0	14000	112.0	28.0
2025	01	20257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26.0	14000	112.0	28.0
2025	02	20257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26.0	14000	112.0	28.0
2025	03	20257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26.0	14000	112.0	28.0
合计			27300.0	13440.0			8400.0	3360.0			840.0		1411.2	1344.0			336.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07a2bb830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13、装修工程师-杨进中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进中

社保电脑号：600006688

身份证号码：3408251974100719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17500.0	262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57.75	17500	140.0	35.0
2024	02	202574	17500.0	262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57.75	17500	140.0	35.0
2024	03	202574	17500.0	262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15.5	17500	140.0	35.0
2024	04	202574	17500.0	2800.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15.5	17500	140.0	35.0
2024	05	202574	17500.0	2800.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15.5	17500	140.0	35.0
2024	06	202574	17500.0	2800.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15.5	17500	140.0	35.0
2024	07	202574	17500.0	2800.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35.0
2024	08	202574	17500.0	2800.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35.0
2024	09	202574	17500.0	2800.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35.0
2024	10	202574	17500.0	2800.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35.0
2024	11	202574	17500.0	2800.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35.0
2024	12	202574	17500.0	2800.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35.0
2025	01	202574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35.0
2025	02	202574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35.0
2025	03	202574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35.0
合计			42000.0	21000.0			13125.0	5250.0			1312.5		1992.0	2100.0		525.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07a2bc339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14、电气工程师-张勇军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勇军

身份证号：3301271980020962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78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勇军      社保电脑号: 609636130      身份证号: 3301271980020962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12600.0	1890.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41.58	12600	100.8	25.2
2024	02	202574	12600.0	1890.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41.58	12600	100.8	25.2
2024	03	202574	12600.0	1890.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83.16	12600	100.8	25.2
2024	04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83.16	12600	100.8	25.2
2024	05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83.16	12600	100.8	25.2
2024	06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83.16	12600	100.8	25.2
2024	07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4	08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4	09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4	10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4	11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4	12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5	01	202574	12600.0	2142.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5	02	202574	12600.0	2142.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5	03	202574	12600.0	2142.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合计			30240.0	15120.0	15120.0		9450.0	3780.0	3780.0		945.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07a2b486f7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15、给排水工程师-曲宇陆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曲宇陆

性 别：男

从事专业：给水排水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12月26日

评审委员会：烟台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1081198904053412

证书编号：鲁210600033300335

公布文号：烟人社办发〔2022〕1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450X458V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2年01月10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曲宇陆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四月五日，于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本校  
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环境工程



校名：山东建筑大学

校(院)长：靳奉祥

证书编号：104301201205001756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曲宇陆

社保电脑号：G14563234

身份证号码：371061190904053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3523.0	493.22	261.0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1.63	3523	20.18	7.05
2024	02	202574	3523.0	493.22	261.0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1.63	3523	20.18	7.05
2024	03	202574	3523.0	493.22	261.0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0.18	7.05
2024	04	202574	3523.0	520.45	261.0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0.18	7.05
2024	05	202574	3523.0	520.45	261.0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0.18	7.05
2024	06	202574	3523.0	520.45	261.0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0.18	7.05
2024	07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0.18	7.05
2024	08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0.18	7.05
2024	09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0.18	7.05
2024	10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0.18	7.05
2024	11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0.18	7.05
2024	12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0.18	7.05
2025	0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0.18	7.05
2025	0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0.18	7.05
2025	03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0.18	7.05
合计			9263.97	4925.28			1460.56	409.57			409.57		101.63	422.7		103.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6a6b96a7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16、施工员-叶国健

证书编码: 04417102944170007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国健

身份证号: 44152319860723677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0月 1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国健

社保电脑号：619466286

身份证号码：4415231966072367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3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9263.97	4925.28			1469.56	489.67			489.67		319.2		336.0		8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07a2bb48f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17、质量员-邱志辉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2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邱志辉

身份证号：44152319811001679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1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邱志辉  
身份证号：44152319811001679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9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邱志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  
四路泰然科技园204栋3层  
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1100167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0.11-2030.10.11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志辉

社保电脑号：60590654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1100167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9.52	2884	23.07	5.77
2024	02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9.52	2884	23.07	5.77
2024	03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19.03	2884	23.07	5.77
2024	04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19.03	2884	23.07	5.77
2024	05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19.03	2884	23.07	5.77
2024	06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19.03	2884	23.07	5.77
2024	07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4	08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4	09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4	10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4	1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4	1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5	01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5	02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5	03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合计			9879.63	4925.28			4894.95	1967.98			489.57		328.5		346.05	86.55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07a2b3548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4日

## 18、资料员-曾静云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043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曾静云

身份证号：452501198504206260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雷静云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英语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411200905002132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静云

社保电脑号：622967746

身份证号码：4525011965042062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4830.0	724.5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15.94	4830	38.64	9.66
2024	02	202574	4830.0	724.5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15.94	4830	38.64	9.66
2024	03	202574	4830.0	724.5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31.88	4830	38.64	9.66
2024	04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31.88	4830	38.64	9.66
2024	05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31.88	4830	38.64	9.66
2024	06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31.88	4830	38.64	9.66
2024	07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43.47	4830	38.64	9.66
2024	08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43.47	4830	38.64	9.66
2024	09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43.47	4830	38.64	9.66
2024	10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43.47	4830	38.64	9.66
2024	11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43.47	4830	38.64	9.66
2024	12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43.47	4830	38.64	9.66
2025	01	202574	4830.0	821.1	3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30	43.47	4830	38.64	9.66
2025	02	202574	4830.0	821.1	3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30	43.47	4830	38.64	9.66
2025	03	202574	4830.0	821.1	3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30	43.47	4830	38.64	9.66
合计			11592.0	5796.0			4894.95	1957.98			489.57	850.88	173.6			144.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7a2ba8e5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19、材料员-彭小班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127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彭小班

身份证号： 441523198304227599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7月 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小班  
身份证号：44152319830422759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24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彭小班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51200905000197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彭小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4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2018号布心花园一区1栋4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3042275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6.25-2038.06.25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小琪

社保电脑号：642254923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3042275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3.96	4200	33.6	8.4
2024	02	202574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3.96	4200	33.6	8.4
2024	03	202574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27.72	4200	33.6	8.4
2024	04	202574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27.72	4200	33.6	8.4
2024	05	202574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27.72	4200	33.6	8.4
2024	06	202574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27.72	4200	33.6	8.4
2024	07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4	08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4	09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4	10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4	1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4	1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5	01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5	02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5	03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8.4
合计			10509.24	5250.24			4894.95	1957.98			489.57			504.0		12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7a2bb59f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四、纳税证明

### 1、2021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37937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7,824.15	0
2	企业所得税	1,435,654.96	0
3	印花税	21,381.9	0
4	教育费附加	457,638.93	0
5	增值税	15,254,630.7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05,092.6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6,880.96	0
	合计	18,589,104.29	0
	其中, 自缴税款	17,779,491.7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7年720,597.25元, 2018年179,287.5元, 2019年755,432.67元, 2020年2,713,370.93元, 2021年14,220,415.94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7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70630653853



## 2、2022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1582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661.6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1,404.37	0
3	企业所得税	-2,679,004.84	0
4	印花税	93,060.9	0
5	教育费附加	343,459.01	0
6	增值税	11,448,633.8	0
7	房产税	636,328	0
8	契税	3,408,900	0
9	地方教育附加	228,972.69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0,887.87	0
	合计	14,358,303.47	0
	其中, 自缴税款	13,734,983.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1,265,354.73元, 2021年-1,216,103.29元, 2022年16,839,761.49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733,736.74元(贰佰柒拾叁万叁仟柒佰叁拾陆圆柒角肆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2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20932154584



### 3、2023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0258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550.22	0
2	企业所得税	58,281.91	0
3	印花税	141,015.48	0
4	教育费附加	79,963.46	0
5	增值税	2,665,448.6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3,308.9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5,137.49	0
	合计	3,249,706.21	0
	其中, 自缴税款	3,051,296.2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6年158,973.68元,2017年786,353.98元,2018年1,640,437.67元,2022年-2,120,014.04元,2023年2,783,954.9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527,483.42元(贰佰伍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叁圆肆角贰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62729012916



## 五、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致：深圳市福田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福田区莲花街道 B407-0035 地块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叶国源
	身份证号	440301198309141110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 612 (万元)，出资比例 6.0594%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 6458 (万元)，出资比例 63.9406%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3030 (万元)，出资比例 3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 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

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叶国梁（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4 月 7 日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612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6458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信息打印

## 六、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安居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福田区莲花街道 B407-0035 地块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工程编号：2409-440304-04-01-343826001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 七、其他

### 1、获奖证书

编号	奖项	项目名称	获奖日期
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圳市银湖蓝山项目住宅（6#-9#楼）精装修分包工程五标段	2018-12
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银湖蓝山项目住宅（6#-9#）精装修分包五标段	2018-12
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圳龙华希尔顿逸林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2018-12
4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泰康之家蜀园项目一期 3#楼及地下室精装修工程	2020-12
5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珠海龙珠达国际酒店（原岐关大酒店）装饰工程	2020-12
6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金港医院易地新建一期项目内装饰工程	2020-12
7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金桥华美达广场酒店 15-23 层客房装饰装修工程	2020-12
8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武夷山悦华酒店扩建装修工程	2020-12
9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体中心项目-内装工程	2020-12
10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第 11 代 TFT-LCD 及 AMOLED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精装修 1 包工程	2020-12

(1) 深圳市银湖蓝山项目住宅（6#-9#楼）精装修分包工程五标段



(2) 银湖蓝山项目住宅（6#-9#）精装修分包五标段



### (3) 深圳龙华希尔顿逸林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 (4) 泰康之家蜀园项目一期 3#楼及地下室精装修工程



(5) 珠海龙珠达国际酒店（原岐关大酒店）装饰工程



(6) 金港医院易地新建一期项目内装饰工程



(7) 金桥华美达广场酒店 15-23 层客房装饰装修工程



(8) 武夷山悦华酒店扩建装修工程



(9)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体中心项目-内装工程



(10) 第 11 代 TFT-LCD 及 AMOLED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精  
装修 1 包工程



## 2、近三年审计报告

### (1) 2021 年审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5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5层

邮编：518001 电话：(0755) 82138707 传真：(0755) 82138709

• 机密 •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2)财审字第035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发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合斌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49,680,755.05	114,071,897.27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19,650,424.86	28,664,397.32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40,398,746.71	198,576,054.73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3,112,160.81	20,929,317.04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65,013,462.40	71,718,939.36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64,631,871.41	274,693,160.84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2,898,316.94	2,071,936.91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5,003,958.92	8,479,067.95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88,938,819.85	81,029,057.25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69,058,750.66	156,431,588.38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75,885,645.38	86,548,254.96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632,740,959.53	650,491,934.31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61,531,953.46	392,721,737.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50,000,000.00	35,90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4,982,154.13	5,647,561.21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55,993,532.36	9,974,655.00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203,494.77	256,220.01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11,531,953.46	428,621,737.70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54,024.72	8,435,183.76	附注16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47,149,5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76,233,205.98	39,313,619.98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8,812,358.55	8,812,358.55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241,480,353.50	205,221,958.04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81	297,442,212.05	261,183,816.59	
资产合计	41	708,974,165.51	689,805,55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82	708,974,165.51	689,805,554.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包装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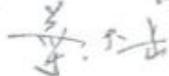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16,743,989.85	1,581,066,919.85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21,927,025.79	1,479,278,501.13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5,105,766.65	8,642,982.22	
销售费用	4	5,723,868.43	4,041,923.36	
管理费用	5	36,592,989.83	41,513,193.35	
财务费用	6	1,011,296.43	2,686,919.16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5,383,316.21	1,831,124.24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659,358.68	1,680,615.72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1,659,085.19	44,752,892.11	
加：营业外收入	14	1,716,691.50	1,811,087.78	
减：营业外支出	15	718,840.85	2,144,456.67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2,656,935.84	44,419,523.22	
减：所得税费用	17	6,398,540.38	8,991,296.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6,258,395.46	35,428,226.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6,258,395.46	35,428,226.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会企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73,873,980.90	1,512,326,290.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003,212.46	81,467,42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588,877,193.36	1,593,793,71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94,777,230.32	1,453,632,75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6,675,951.69	14,023,56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85,329,572.06	89,705,54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3,160,032.66	22,347,26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19,942,786.73	1,579,709,13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1,065,593.37	14,084,58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46,094,389.68	14,058.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46,094,389.68	14,05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6,094,389.68	-14,058.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5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50,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5,900,000.00	12,91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331,159.17	1,984,19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37,231,159.17	14,897,19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2,768,840.83	-14,897,19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4,391,142.22	-826,67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14,071,897.27	114,898,56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9,680,755.05	114,071,897.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报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36,258,395.46	36,258,395.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6,258,395.46	36,258,395.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法定代表人：景平 主管财务负责人：李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中彪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报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169,793,731.34	225,755,58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169,793,731.34	225,755,589.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55,428,226.70	55,428,226.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55,428,226.70	55,428,226.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法定代表人：景平 主管财务负责人：李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中彪

##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注册号 440301102724430。法人代表：叶大岳。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变动如下：本公司原注册资本 1760 万元，2007 年 2 月 27 日，股东深圳市新国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股东叶大岳；

2007 年 7 月 12 日，股东陆河县奇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24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东增资 2100 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增资 1100 万元，股东叶国源出资 1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2011 年 9 月，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扬公司），股东叶国源将其持有本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旭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叶大岳持股 56.62%，余曼青持股 11.77%，叶国源持股 11.61%，远扬公司持股 12%，远旭公司持股 8%；

2018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

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9337.45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2,924,550.76元，出资比例78.10%；远扬公司出资5,657,934.45，出资比例6.06%；余曼青出资5,547,005.55，出资比例5.94%；叶国源出资5,473,052.94，出资比例5.86%；远旭公司出资3,771,956.30，出资比例4.04%；

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762.5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888万元，出资比例78.1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5.86%；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5.94%；远扬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6.06%；远旭公司出资408万元，出资比例4.04%。

2020年8月19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春投资”)，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春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远扬公司持股6.06%；远春公司持股30%。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春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春投资持股30%。

## 附注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 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 记账本位币与货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附注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附注 4. 主要会计政策

####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作为现金等价物的主要标志，是购入日至到期日在 3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即可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的投资。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公司主管部门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应收款项预计在未来能正常回收，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 (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在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成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日后不得转回，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 (4)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30年	3.17-4.75%
运输设备	5年	19%
办公设备	5年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19%

####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

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7) 长期股权投资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可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③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 （8）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的方法确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附注 5.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不动产租赁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纳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附注 6.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5,821.39	508,900.93
银行存款	36,418,830.30	113,238,171.25
其他货币资金	13,026,103.36	324,825.0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49,680,755.05	114,071,897.27

#### 附注 7.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46,780.00	-
商业承兑汇票	13,403,644.86	28,664,397.32
合计	19,650,424.86	28,664,397.32

#### 附注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3,104,270.32	88.65%		182,406,148.15	91.86%	
1 至 2 年	12,472,881.49	5.19%		7,183,399.79	3.62%	
2 至 3 年	6,931,835.70	2.88%		8,399,296.78	4.23%	
3 年以上	7,889,759.20	3.28%		587,210.01	0.30%	
合计	240,398,746.71	100.00%		198,576,054.73	100.00%	

(2) 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3,797,406.51	5.74%
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2,140,000.00	5.05%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2,024,259.64	5.0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1,474,106.90	4.77%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461,029.25	3.94%
合计	58,896,802.30	24.50%

#### 附注9.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5,013,462.40	100.00%		71,718,939.36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65,013,462.40	100.00%		71,718,939.36	100.00%	

#### 附注1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2,080,565.05	81.05%		52,581,316.04	96.46%	
1至2年	14,103,669.32	15.86%		40,400,64	0.05%	
2至3年	381,316.60	0.43%		2,829,156.67	3.49%	
3年以上	2,373,268.85	2.67%				
合计	88,938,819.25	100.00%		81,029,057.25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投标保证金	22,587,579.53	25.40%
深圳市世纪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24%
合计	32,587,579.53	36.64%

#### 附注 11.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116,040.09		116,040.09	113,802.92		113,802.92
工程施工	168,942,710.57		168,942,710.57	156,307,785.46		156,307,785.46
小计	169,058,750.66		169,058,750.66	156,431,588.38		156,431,588.38

#### 附注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远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 附注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2,747,537.98			2,747,537.98
运输设备	4,918,723.00			4,918,723.00
办公设备	7,708,116.75	20,757.60		7,728,874.35
合计	15,374,377.73	20,757.60	-	15,395,135.33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25,525.00	130,071.00		355,596.00
运输设备	4,341,151.34	270,260.55		4,611,411.89
办公设备	5,160,140.18	285,833.13		5,445,973.31
合计	9,726,816.52	686,164.68	-	10,412,981.2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净值	5,647,561.21			4,982,154.13

### 附注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原市龙景逸墅北街商铺 2-1010 号	9,056,400.00	9,056,400.00
临汾富力湾住宅 A6#-1 单元 -101	918,255.00	918,255.00
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8 层	46,018,877.36	-
合计	55,993,532.36	9,974,655.00

### 附注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上海舜达软件	471,698.10			471,698.10
深圳市九方软件	55,555.56			55,555.56
合计	527,253.66			527,253.6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上海舜达软件	243,256.05	47,169.72		290,425.77
深圳市九方软件	27,777.60	5,555.52		33,333.12
合计	271,033.65	52,725.24		323,758.89
三、无形资产净值	256,220.01			203,494.77

#### 附注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税区房屋装修款	54,024.72	8,435,183.76
合计	54,024.72	8,435,183.76

#### 附注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112,160.81	100%	20,929,317.04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3,112,160.81	100%	20,929,317.04	100%

#### 附注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6,644,388.08	70.53%	195,268,579.62	71.09%
1 至 2 年	10,147,981.48	3.83%	68,360,392.32	24.89%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2至3年	65,140,059.79	24.62%	9,102,748.8	3.31%
3年以上	2,699,442.06	1.02%	1,961,440.1	0.71%
合计	264,631,871.41	100%	274,693,160.84	100%

(3) 预收款项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979,022.00	38.54%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29,591,533.12	11.18%
深圳市嘉鑫辉煌房地产有限公司	14,521,055.14	5.49%
成都博物馆	6,166,962.44	2.33%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	5,824,050.00	2.20%
合计	158,082,622.70	59.74%

#### 附注 19.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06,021.46	7,201,089.41
城建税	165,301.07	132,424.91
教育费附加	99,180.64	57,279.34
地方教育附加	66,120.43	13,387.50
企业所得税	1,259,458.84	874,360.78
个人所得税	86,494.57	186,484.08
其他	21,381.90	14,041.93
合计	5,003,958.92	8,479,067.95

#### 附注 2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0,255,898.12	92.58%	72,372,327.54	83.62%
1至2年	223,077.30	0.29%	14,003,537.45	16.18%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2至3年	5,314,660.26	7.00%	172,389.97	0.20%
3年以上	92,009.70	0.12%		
合计	75,885,645.38	100.00%	86,548,254.96	100.00%

#### 附注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35,9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35,9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	35,90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	50,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0	35,900,000.00

#### 附注 22.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叶大岳	17,824,526.80	37.80%			17,824,526.80	37.80%
余曼青	5,546,999.55	11.76%			5,546,999.55	11.76%
叶国源	5,473,038.94	11.61%			5,473,038.94	11.61%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5,657,940.45	12.00%			5,657,940.45	12.00%
深圳市远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2,646,994.26	26.82%			12,646,994.26	26.82%
合计	47,149,500.00	100.00%			47,149,500.00	100.00%

本公司原实收资本1760万元，业经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2000）第7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7月12日，股东增资124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07]48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4月，股东增资2100万元，

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1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实收资本47,149,500.00元。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春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春投资持股30%。

#### 附注 2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12,358.55			8,812,358.55
合计	8,812,358.55			8,812,358.55

#### 附注 2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5,221,958.04	169,793,731.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年初余额	205,221,958.04	169,793,731.34
加：本年净利润	36,258,395.46	35,428,226.70
减：提取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1,480,353.50	205,221,958.04

#### 附注2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613,509,485.73	1,576,433,101.9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金收入	3,234,504.12	4,633,817.87
合计	1,616,743,989.85	1,581,066,919.85

#### 附注26.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521,927,025.79	1,479,278,501.13
租金收入		
合计	1,521,927,025.79	1,479,278,501.13

#### 附注 2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38,212.10	2,730,393.02
减：利息收入	604,336.59	569,765.82
汇兑损益		
手续费	177,420.92	526,291.96
合计	1,011,296.43	2,686,919.16

#### 附注 2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5,383,316.21	1,831,124.24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5,383,316.21	1,831,124.24

#### 附注 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补助	600,000.00	1,642,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家协会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358.68	38,615.7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59,358.68	1,680,615.72	

#### 附注30.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2,863.50
慈善捐款	10,000.00	200,000.00
其他	708,840.85	1,941,593.17
合计	718,840.85	2,144,456.67

#### 附注31. 现金流量表附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258,395.46	35,428,226.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83,316.21	1,831,124.24
固定资产折旧	686,164.68	1,267,324.32
无形资产摊销	52,725.24	52,7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81,159.04	8,381,15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5,740.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31,159.17	2,609,494.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27,162.28	3,373,936.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41,566.65	-32,823,332.85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189,784.24	13,119,683.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5,593.37	33,966,081.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680,755.05	114,071,897.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071,897.27	75,758,996.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91,142.22	38,312,900.62

#### 附注32. 或有事项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附注33. 承诺事项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附注3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附注35.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称 深圳市财安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五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事项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事项不一致的，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事项为准。  
3.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逾期不报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逾期不报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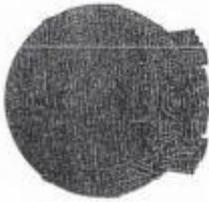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258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五层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063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2)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5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5层

邮编：518001 电话：(0755) 82138707 传真：(0755) 82138709

\* 机密 \*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3）财审字第033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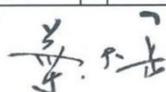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资产：	42			
货币资金	2	73,257,625.11	49,680,755.05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20,000,000.00	-	附注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17,334,819.67	19,650,424.86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50,475,865.04	240,398,746.71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6,100,078.28	13,112,160.81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60,198,817.17	65,013,462.40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37,727,573.44	264,631,871.41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4,082,079.92	2,898,316.94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8,963,779.37	5,003,958.92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94,133,832.11	88,938,819.85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78,847,696.12	169,058,750.66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88,875,837.37	75,885,645.38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674,248,655.22	632,740,959.53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75,749,348.38	361,531,95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102,250,000.00	50,00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114,672,620.02	4,982,154.13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9,976,855.00	55,993,532.36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150,769.53	203,494.77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77,999,348.38	411,531,953.46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	54,024.72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47,149,5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39,800,244.55	76,233,205.98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10,016,587.82	8,812,358.55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81	336,049,551.39	297,442,212.05	
资产合计	41	814,048,899.77	708,974,16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82	814,048,899.77	708,974,165.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会企02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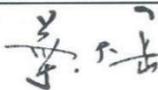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35,705,358.81	1,616,743,989.85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35,817,940.74	1,521,927,025.79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5,481,498.39	5,105,766.65	
销售费用	4	4,980,030.36	5,723,868.43	
管理费用	5	39,073,223.00	36,592,989.83	
财务费用	6	4,436,199.20	1,011,296.43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4,151,885.43	5,383,316.21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1,207,606.92	659,358.68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2,972,188.61	41,659,085.19	
加：营业外收入	14	1,672,664.18	1,716,691.50	
减：营业外支出	15	98.33	718,840.85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4,644,754.46	42,656,935.84	
减：所得税费用	17	6,696,713.17	6,398,540.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7,948,041.29	36,258,395.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7,948,041.29	36,258,395.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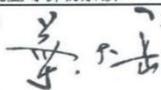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21,193,784.36	1,573,873,98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870,463.09	15,003,21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37,064,247.45	1,588,877,193.3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10,005,433.06	1,494,777,23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9,860,612.23	16,675,95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78,321,129.91	85,329,57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074,680.55	23,160,03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15,261,855.75	1,619,942,78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1,802,391.70	-31,065,59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7,196,963.87	46,094,3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7,196,963.87	46,094,3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7,196,963.87	-46,094,38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75,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75,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750,000.00	35,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3,278,557.77	1,331,15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6,028,557.77	37,231,15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8,971,442.23	12,768,84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3,576,870.06	-64,391,14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9,680,755.05	114,071,89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3,257,625.11	49,680,75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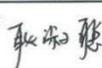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1,204,229.27	-544,931.22	659,298.05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40,935,422.28	298,101,510.10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37,948,041.29	37,948,041.29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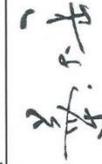
2022年度

本年金额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度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	16	17	18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19	20	261,183,81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6,258,395.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6,258,395.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注册号 440301102724430。法人代表:叶大岳。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变动如下:本公司原注册资本 1760 万元,2007 年 2 月 27 日,股东深圳市新国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股东叶大岳;

2007 年 7 月 12 日,股东陆河县奇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24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东增资 2100 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增资 1100 万元,股东叶国源出资 1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2011 年 9 月,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扬公司),股东叶国源将其持有本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旭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叶大岳持股 56.62%,余曼青持股 11.77%,叶国源持股 11.61%,远扬公司持股 12%,远旭公司持股 8%;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9337.45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2,924,550.76元,出资比例78.10%;远扬公司出资5,657,934.45,出资比例6.06%;余曼青出资5,547,005.55,出资比例5.94%;叶国源出资5,473,052.94,出资比例5.86%;远旭公司出资3,771,956.30,出资比例4.04%;

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762.5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888万元,出资比例78.1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5.86%;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5.94%;远扬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6.06%;远旭公司出资408万元,出资比例4.04%。

2020年8月19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睿投资”),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公司持股30%。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 附注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 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记账本位币与货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附注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 4. 主要会计政策**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作为现金等价物的主要标志，是购入日至到期日在 3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即可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的投资。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公司主管部门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应收款项预计在未来能正常回收，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在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成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与投资性房地

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日后不得转回。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 (4)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30年	3.17-4.75%
运输设备	5年	19%
办公设备	5年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19%

####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

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7) 长期股权投资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③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 (8)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按已完工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的方法确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附注 5. 税项

#####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不动产租赁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纳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附注 6. 货币资金

#####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3,802.86	235,821.39
银行存款	66,980,771.86	36,418,830.30
其他货币资金	5,673,050.39	13,026,103.3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73,257,625.11	49,680,755.05

**附注 7.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00,000.00	6,246,78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634,819.67	13,403,644.86
合计	17,334,819.67	19,650,424.86

**附注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8,090,785.11	83.08%		213,104,270.32	88.65%	
1至2年	21,290,884.54	8.50%		12,472,881.49	5.19%	
2至3年	9,989,643.58	3.99%		6,931,835.70	2.88%	
3年以上	11,104,551.81	4.43%		7,889,759.20	3.28%	
合计	250,475,865.04	100.00%		240,398,746.71	100.00%	

(2) 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3,273,545.00	17.2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8,693.98	8.08%
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9,286,460.00	7.7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675,715.46	7.46%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6,760,058.00	6.69%
合计	118,224,472.44	47.20%

**附注9.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0,198,817.17	100.00%		65,013,462.4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60,198,817.17	100.00%		65,013,462.40	100.00%	

#### 附注1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0,971,269.71	75.39%		72,080,564.48	81.05%	
1至2年	19,495,986.91	20.71%		14,103,669.32	15.86%	
2至3年	1,271,979.14	1.35%		381,316.60	0.43%	
3年以上	2,394,596.35	2.54%		2,373,268.85	2.67%	
合计	94,133,832.11	100.00%		88,938,819.25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投标保证金	23,115,834.70	24.56%
深圳市世纪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62%
合计	33,115,834.70	35.18%

#### 附注11.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77,533.19		77,533.19	116,040.09		116,040.09
工程施工	178,770,162.93		178,770,162.93	168,942,710.57		168,942,710.57
小计	178,847,696.12		178,847,696.12	169,058,750.66		169,058,750.66

#### 附注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远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2,747,537.98	113,177,496.22	-	115,925,034.20
运输设备	4,918,723.00	-	-	4,918,723.00
办公设备	7,728,874.35	36,145.00	-	7,765,019.35
合计	15,395,135.33	113,213,641.22	-	128,608,776.5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55,596.00	3,238,322.44	-	3,593,918.44
运输设备	4,611,411.89	-	-	4,611,411.89
办公设备	5,445,973.31	284,852.89	-	5,730,826.20
合计	10,412,981.20	3,523,175.33	-	13,936,156.5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净值	4,982,154.13			114,672,620.02

附注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原市龙景逸墅北街商铺 2-1010 号	9,056,400.00	9,056,400.00
临汾富力湾住宅 A6#-1 单元 -101	918,255.00	918,255.00
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8 层	2,200.00	46,018,877.36
合计	9,976,855.00	55,993,532.36

附注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上海舜达软件	471,698.10	-	-	471,698.10
深圳市九方软件	55,555.56	-	-	55,555.56
合计	527,253.66	-	-	527,253.6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上海舜达软件	290,425.77	47,169.72	-	337,595.49
深圳市九方软件	33,333.12	5,555.52	-	38,888.64
合计	323,758.89	52,725.24	-	376,484.13
三、无形资产净值	203,494.77			150,769.53

附注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

(2)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鹏龙支行	2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

附注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00,078.28	100%	13,112,160.81	1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6,100,078.28	100%	13,112,160.81	100%

附注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3,189,107.47	72.85%	186,644,388.08	70.53%
1至2年	10,420,018.06	4.38%	10,147,981.48	3.83%
2至3年	7,302,943.47	3.07%	65,140,059.79	24.62%
3年以上	46,815,504.44	19.69%	2,699,442.06	1.02%
合计	237,727,573.44	100%	264,631,871.41	100%

(2) 预收款项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979,022.00	42.90%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29,591,533.12	12.45%
龙川县第三人民医院	12,250,970.73	5.15%
常州市比亚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730,482.46	2.83%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	5,824,050.00	2.45%
合计	156,376,058.31	65.78%

#### 附注 19.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93,571.05	3,306,021.46
城建税	73,160.71	165,301.07
教育费附加	56,672.44	99,180.64
地方教育附加	12,982.89	66,120.43
企业所得税	7,038,062.66	1,259,458.84
个人所得税	276,531.52	86,494.57
其他	12,798.10	21,381.90
合计	8,963,779.37	5,003,958.92

#### 附注 2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1,084,477.54	68.73%	70,255,898.12	92.58%
1至2年	19,872,477.61	22.36%	223,077.30	0.29%
2至3年	2,980,464.94	3.35%	5,314,660.26	7.00%
3年以上	4,938,447.28	5.56%	92,009.70	0.12%
合计	88,875,837.37	100.00%	75,885,645.38	100.00%

#### 附注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2,25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2,250,000.00	50,0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	102,25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2,250,000.00	50,000,000.00

#### 附注 22.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叶大岳	17,824,526.80	37.80%			17,824,526.80	37.80%
余曼青	5,546,999.55	11.76%			5,546,999.55	11.76%
叶国源	5,473,038.94	11.61%			5,473,038.94	11.61%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5,657,940.45	12.00%			5,657,940.45	12.00%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2,646,994.26	26.82%			12,646,994.26	26.82%
合计	47,149,500.00	100.00%			47,149,500.00	100.00%

本公司原实收资本1760万元,业经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2000)第7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7月12日,股东增资124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深财安（内）验字[2007]48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4月，股东增资210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1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实收资本47,149,500.00元。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 附注 2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12,358.55	1,204,229.27	-	10,016,587.82
合计	8,812,358.55	1,204,229.27	-	10,016,587.82

#### 附注 2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241,480,353.50	205,221,95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44,931.22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240,935,422.28	205,221,958.04
加：本年净利润	37,948,041.29	36,258,395.46
减：提取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 附注2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634,629,237.04	1,613,509,485.73
租金收入	1,076,121.77	3,234,504.12
合计	1,635,705,358.81	1,616,743,989.85

**附注26.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535,817,940.74	1,521,927,025.79
租金收入	-	-
合计	1,535,817,940.74	1,521,927,025.79

**附注 2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728,890.99	1,438,212.10
减：利息收入	569,765.82	604,336.59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	277,074.03	177,420.92
合计	4,436,199.20	1,011,296.43

**附注 2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151,885.43	5,383,316.21
存货跌价损失	-	-
合计	4,151,885.43	5,383,316.21

**附注 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补助	498,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5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家协会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保局	184,606.92	8,358.6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7,606.92	659,358.68	

#### 附注30.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慈善捐款	-	10,000.00
其他	98.33	708,840.85
合计	98.33	718,840.85

#### 附注31. 现金流量表附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948,041.29	36,258,395.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51,885.43	5,383,316.21
固定资产折旧	750,399.41	686,164.68
无形资产摊销	52,725.24	52,7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024.72	8,381,15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79,610.95	1,331,159.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88,945.46	-12,627,162.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41,880.17	-39,341,566.65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03,469.71	-31,189,784.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2,391.70	-31,065,593.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257,625.11	49,680,755.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680,755.05	114,071,897.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76,870.06	-64,391,142.22

#### 附注32. 或有事项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附注33. 承诺事项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附注3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附注35.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兴社区鹤兴路2号鹏建工业区710栋五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在下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3. 各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258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正

经营场所: 业区710栋五层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1月28日

### (3)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6

---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801-05 单元

邮编：518001 电话：(0755) 82138707 传真：(0755) 82138709

\* 机密 \*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4）财审字第034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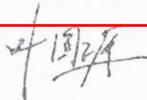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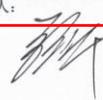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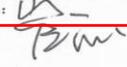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93,272,424.32	73,257,625.11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附注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21,984,054.14	17,334,819.67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80,656,088.18	250,475,865.04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2,148,958.37	16,100,078.28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45,916,204.63	60,198,817.17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16,610,381.79	237,727,573.44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5,171,093.35	4,082,079.92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10,336,078.00	8,963,779.37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110,236,008.61	94,133,832.11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53,902,834.94	178,847,696.12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106,716,421.53	88,875,837.37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705,967,614.82	674,248,655.22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70,982,933.04	375,749,348.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46,750,000.00	102,25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108,100,461.87	114,672,620.02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9,069,648.00	9,976,855.00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98,044.29	150,769.53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17,732,933.04	477,999,348.38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101,000,0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32,268,154.16	139,800,244.55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11,220,817.09	10,016,587.82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308,282,018.85	278,883,463.57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420,502,835.94	336,049,551.39	
资产合计	41	838,235,768.98	814,048,89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	838,235,768.98	814,048,899.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71,879,149.79	1,635,705,358.81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2,685,616.01	5,481,498.39		
销售费用	4	12,656,404.31	4,980,030.36		
管理费用	5	37,434,920.49	39,073,223.00		
财务费用	6	4,395,904.03	4,436,199.20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7,112,699.34	4,151,885.43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100,000.00	1,207,606.92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5,077,835.83	42,972,188.61		
加：营业外收入	14	2,051,853.32	1,672,664.18		
减：营业外支出	15	611,979.46	98.33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6,517,709.69	44,644,754.46		
减：所得税费用	17	7,109,368.08	6,696,713.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9,408,341.61	37,948,041.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9,408,341.61	37,948,041.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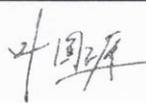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56,272,224.19	1,621,193,78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254,029.82	15,870,46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74,526,254.01	1,637,064,247.4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36,382,037.33	1,510,005,43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2,954,591.25	19,860,61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7,921,647.33	78,321,12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3,425,955.37	7,074,68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40,684,231.28	1,615,261,85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3,842,022.73	21,802,39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8,629.26	46,094,3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8,629.26	46,094,3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8,629.26	-67,196,96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82,695,065.2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0,000,000.00	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02,695,065.29	7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75,500,000.00	2,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0,953,659.55	3,278,557.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16,453,659.55	6,028,55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3,758,594.26	68,971,44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0,014,799.21	23,576,87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3,257,625.11	49,680,75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3,272,424.32	73,257,62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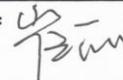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1,204,229.27	-2,009,786.33	-805,557.06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11,220,817.09	276,873,677.24	335,243,994.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3,850,500.00	-	-	-	-	-	-	31,408,341.61	85,258,841.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9,408,341.61	39,408,341.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3,850,500.00	-	-	-	-	-	-	-	53,850,5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53,850,500.00								53,850,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8,000,000.00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8,000,000.00	8,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101,000,000.00	-	-	-	-	-	11,220,817.09	308,282,018.85	420,502,83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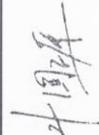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前期差错更正	2											
其他	3								1,204,229.27	-544,931.22	659,298.05	
二、本年初余额	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40,935,422.28	298,101,510.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									37,948,041.29	37,948,041.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37,948,041.29	37,948,041.29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 其他	11											
(三) 利润分配	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3. 其他	1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4. 其他	2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注册号 440301102724430。法人代表：叶国源。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变动如下：本公司原注册资本 1760 万元，2007 年 2 月 27 日，股东深圳市新国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股东叶大岳；

2007 年 7 月 12 日，股东陆河县奇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24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东增资 2100 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增资 1100 万元，股东叶国源出资 1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2011 年 9 月，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扬公司），股东叶国源将其持有本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旭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叶大岳持股 56.62%，余曼青持股 11.77%，叶国源持股 11.61%，远扬公司持股 12%，远旭公司持股 8%；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9337.45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2,924,550.76元，出资比例78.10%；远扬公司出资5,657,934.45，出资比例6.06%；余曼青出资5,547,005.55，出资比例5.94%；叶国源出资5,473,052.94，出资比例5.86%；远旭公司出资3,771,956.30，出资比例4.04%；

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762.5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888万元，出资比例78.1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5.86%；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5.94%；远扬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6.06%；远旭公司出资408万元，出资比例4.04%。

2020年8月19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睿投资”），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公司持股30%。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6458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6558万元，其中：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458万元，出资比例39.00%；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30万元，出资比例18.30%；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3.7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3.58%；叶大岳出资5266万元，出资比例31.80%；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3.62%。

2023年6月25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减少注册资本6458万元，减少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458 万元，出资比例 63.94%；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30 万元，出资比例 30.00%；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12 万元，出资比例 6.06%。

#### 附注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记账本位币与货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附注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附注 4. 主要会计政策

##### （1）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作为现金等价物的主要标志，是购入日至到期日在 3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即可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的投资。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2）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公司主管部门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应收款项

预计在未来能正常回收，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 （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在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成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日后不得转回。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 （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30年	3.17-4.75%
运输设备	5年	19%
办公设备	5年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19%

####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7) 长期股权投资

#####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

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③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 （8）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的方法确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附注 5. 税项

####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不动产租赁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纳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附注 6.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3,802.86
银行存款	82,611,526.34	66,980,771.86
其他货币资金	10,660,897.98	5,673,050.39
合计	93,272,424.32	73,257,625.11

#### 附注 7.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54,587.28	5,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929,466.86	11,634,819.67
合计	21,984,054.14	17,334,819.67

#### 附注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6,016,743.66	80.53%		208,090,785.11	83.08%	
1至2年	24,667,560.73	8.79%		21,290,884.54	8.50%	
2至3年	19,545,471.92	6.96%		9,989,643.58	3.99%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10,426,311.87	3.71%		11,104,551.81	4.43%	
合计	280,656,088.18	100.00%		250,475,865.04	100.00%	

(2) 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1,472,778.76	11.2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425,928.81	6.21%
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6,420,045.81	5.85%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10,870.12	5.24%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2,360,081.70	4.40%
合计	92,389,705.20	32.92%

#### 附注9.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916,204.63	100.00%		60,198,817.17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5,916,204.63	100.00%		60,198,817.17	100.00%	

#### 附注1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2,125,412.28	65.43%		70,971,269.71	75.39%	
1至2年	18,769,229.98	17.03%		19,495,986.91	20.71%	
2至3年	16,235,987.83	14.73%		1,271,979.14	1.35%	
3年以上	3,105,378.52	2.82%		2,394,596.35	2.54%	
合计	110,236,008.61	100.00%		94,133,832.11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投标保证金	13,236,008.61	12.01%
深圳市世纪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07%
深圳市建信锋源实业有限公司	87,000,000.00	78.92%
合计	110,236,008.61	100.00%

#### 附注 11.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83,534.73		83,534.73	77,533.19		77,533.19
工程施工	153,819,300.21		153,819,300.21	178,770,162.93		178,770,162.93
小计	153,902,834.94		153,902,834.94	178,847,696.12		178,847,696.12

#### 附注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远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附注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15,925,034.20	866,145.42	863,945.42	115,927,234.20
运输设备	4,918,723.00		504,181.00	4,414,542.00
办公设备	7,765,019.35	34,965.49	6,254,090.93	1,545,893.91
合计	128,608,776.55	901,110.91	7,622,217.35	121,887,670.1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593,918.44	5,491,757.25	10,126.09	9,075,549.60
运输设备	4,611,411.89		478,971.95	4,132,439.94
办公设备	5,730,826.20	224,405.92	5,376,013.42	579,218.70
合计	13,936,156.53	5,716,163.17	5,865,111.46	13,787,208.2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净值	114,672,620.02			108,100,461.87

#### 附注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原市龙景逸墅北街商铺 2-1010 号	9,056,400.00	9,056,400.00
临汾富力湾住宅 A6#-1 单元 -101	13,248.00	918,255.00
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8 层		2,200.00
合计	9,069,648.00	9,976,855.00

#### 附注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上海舜达软件	471,698.10			471,698.10
深圳市九方软件	55,555.56			55,555.56
合计	527,253.66			527,253.6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上海舜达软件	337,595.49	47,169.72		384,765.21
深圳市九方软件	38,888.64	5,555.52		44,444.16
合计	376,484.13	52,725.24		429,209.37
三、无形资产净值	150,769.53			98,044.29

#### 附注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鹏龙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附注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48,958.37	100%	16,100,078.28	1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148,958.37	100%	16,100,078.28	100%

#### 附注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926,701.46	89.07%	173,189,107.47	72.85%
1至2年	11,938,068.18	5.51%	10,420,018.06	4.38%
2至3年	10,332,242.72	4.77%	7,302,943.47	3.07%
3年以上	1,413,369.43	0.65%	46,815,504.44	19.69%
合计	216,610,381.79	100.00%	237,727,573.44	100.00%

(2) 预收款项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940,971.00	16.59%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29,876,491.80	13.79%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2,000.00	3.61%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	5,824,050.00	2.69%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盐城市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85,814.74	2.44%
合计	84,749,327.54	39.13%

#### 附注 19.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52,805.98	1,493,571.05
城建税	72,984.25	73,160.71
教育费附加	55,806.91	56,672.44
地方教育附加	12,405.87	12,982.89
企业所得税	7,760,548.83	7,038,062.66
个人所得税	272,459.55	276,531.52
其他	9,066.61	12,798.10
合计	10,336,078.00	8,963,779.37

#### 附注 2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429,663.29	77.24%	61,084,477.54	68.73%
1 至 2 年	15,831,171.24	14.83%	19,872,477.61	22.36%
2 至 3 年	2,685,873.75	2.52%	2,980,464.94	3.35%
3 年以上	5,769,713.25	5.41%	4,938,447.28	5.56%
合计	106,716,421.53	100.00%	88,875,837.37	100.00%

#### 附注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6,750,000.00	102,250,000.00
合计	46,750,000.00	102,25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	46,750,000.00	102,250,000.00
合计	46,750,000.00	102,250,000.00

#### 附注 22.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叶大岳	17,824,526.80	37.80%		17,824,526.80		
余曼青	5,546,999.55	11.76%		5,546,999.55		
叶国源	5,473,038.94	11.61%		5,473,038.94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5,657,940.45	12.00%	462,059.55		6,120,000.00	6.06%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2,646,994.26	26.82%	17,653,005.74		30,300,000.00	30.00%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64,580,000.00		64,580,000.00	63.94%
合计	47,149,500.00	100.00%	82,695,065.29	28,844,565.29	101,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原实收资本1760万元,业经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2000)第7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7月12日,股东增资124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07]48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4月,股东增资210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1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实收资本47,149,500.00元。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2023年12月4日,股东新增实收资本8269.51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23]05号验资报告验证。

#### 附注 2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16,587.82	1,204,229.27		11,220,817.09
合计	10,016,587.82	1,204,229.27		11,220,817.09

#### 附注 2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09,786.33	-544,931.22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276,873,677.24	240,935,422.28
加：本年净利润	39,408,341.61	37,948,041.29
减：提取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8,000,000.00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8,282,018.85	278,883,463.57

#### 附注2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670,193,108.75	1,634,629,237.04
租金收入	1,686,041.04	1,076,121.77
合计	1,671,879,149.79	1,635,705,358.81

#### 附注26.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租金收入		
合计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 附注 2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09,094.26	4,728,890.99
减：利息收入	465,969.20	569,765.82
汇兑损益		
手续费	752,778.97	277,074.03
合计	4,395,904.03	4,436,199.20

#### 附注 2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112,699.34	4,151,885.43
存货跌价损失	-	-
合计	7,112,699.34	4,151,885.43

#### 附注 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补助		498,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保局		184,606.9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1,207,606.92	

#### 附注30.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慈善捐款	47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141,583.4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396.03	98.33
合计	611,979.46	98.33

**附注31. 现金流量表附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40,286,419.12	37,948,041.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12,699.34	4,151,885.43
固定资产折旧	5,227,065.13	750,399.41
无形资产摊销	52,725.24	52,7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02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09,094.26	2,979,610.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44,861.18	-9,788,945.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49,021.57	-8,141,880.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41,819.97	-6,203,469.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2,022.73	21,802,391.70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272,424.32	73,257,625.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257,625.11	49,680,755.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14,799.21	23,576,870.06

**附注32. 或有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33. 承诺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3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5.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深  
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2801-05单元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侧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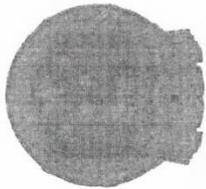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71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财安合伙企业会计师事务所  
 李俊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  
 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座2801-05单元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1682

姓 名:杨水波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9年08月1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4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2月28日 至 2026年03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4、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5)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